

股票代號：621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址：
<https://sii.twse.com.tw>

聯茂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iteq.com.tw>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ITEQ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23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蔡馨曄

職稱：執行長暨總經理

電話：(03)588-7888

E-MAIL：audrey@iteq.com.tw

代理發言人：周榮燦

職稱：資深處長

電話：(03) 588-7888

E-MAIL：alexchou@iteq.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聯茂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 17 號	(03)588-7888
分公司及工廠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東坊路 57 號	0769-8900-6168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中路 3 號	0510-8826-7168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020-6286-8088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田心濱河街 13 號 101 室	0769-3893-2168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龍南市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贛州電子信息產業科技城	0797-7322-888
	聯茂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籌設中~	~籌設中~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唐嘉鍵、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ite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	77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8

目 錄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8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9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附錄】	
一、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10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9,129,710	25,079,039	(13.91)
營業毛利	3,939,903	3,105,637	(21.17)
營業利益	1,896,419	994,869	(47.54)
營業外收(支)	418,706	157,427	(62.40)
稅後純益	1,855,173	676,626	(63.53)
純益率(%)	6.37%	2.7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6	41.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23	28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7	202.15
	速動比率(%)	171.01	171.90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	159.00	172.00
	平均銷貨天數	62.00	54.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7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6	3.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79	31.75
	純益率(%)	6.37	2.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4.94	1.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聯茂持續致力於「高階電子材料」發展，並持續開發出多項高密度互連銅箔基板與載板銅箔基板材料，應用於最新 AI 伺服器、交換器、新能源車用電子等多元領域材料等。憑著自身核心技術，聯茂開發新型無玻璃纖維布(Glass-free)背膠銅箔(RCC)印刷電路板(PCB)材料，直接用樹脂塗佈壓合固化，減少了玻璃纖維布使得 PCB 更輕薄，進一步減少碳排和導入綠色產品思維；其輕薄、高導電、低阻抗、高熱傳導等優點，適用於高速、高頻及高密度的電路設計。

除了用心耕耘新材料開發外，也將持續提升高頻高速、低耗損傳輸產品性能，超前部署於次世代通訊基礎建設，如 AI 資料中心，以及智能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 AI PC/筆電等相關產品，鞏固全球高階基板材料商之領先地位。

軟板方面，繼續聚焦消費電子及車載新能源方向。消費電子方向，進一步完善現有低損耗材料及耐離子遷移材料基礎上，針對折疊屏等應用需求的逐步興起，推出與之適應高耐彎折基板及覆蓋膜產品；車載新能源方向，開發高可靠覆基板及覆蓋膜產品，滿足車載及儲能等對材料可靠性要求較高的需求。

聯茂持續推動 ESG 研發，因應各國環境法規日趨嚴謹，研發從新原物料選用階段就植入綠色產品思維，進一步對有害物質的使用材料逐步減量或移除；另外對於 2050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持續檢討原物料碳足跡進行減量與優化，希望以身作則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並延伸整合高密度互連銅箔基板與載板銅箔基板：成為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高信賴性車用材料及無鹵環保材料、半導體新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AI 伺服器應用、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資料中心、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電子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2.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工廠製程及品管集團中心管控、良率持續改善、出貨品質監管與可靠度測試，以符合國際規範及客戶進料規範。建立集團全面製造與品保之體制與能力，提升高階產品製程能力的同時亦降低成熟產品製程成本及減少品質異常，致力強化製造體質及增加穩定獲利。
3. 面臨地緣經濟、科技分野與後疫情時代影響，全球主流硬體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是往高階成長，由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的成長領銜，高速運算由處理器晶片世代升級、頻寬提升、速度提升；車用電子由全球各國推動電動車政策，大幅帶動電子元件成長，兩者皆將為高階電子材料增速成長。聯茂將持續研發高階材料並於泰國建立生產據點，布局全球地緣經濟戰略，並以規模經濟效應滿足龐大的高階電子材料成長需求。
4. 為接軌國際趨勢，聯茂秉持 ESG 精神之企業文化，持續進行綠色產品研發、低碳製造與採購、綠色能源轉型，並貫徹公司治理、關懷社會與環保議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對各個重點產品市場之結構分析，了解終端市場變化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及調整應對策略。
2. 針對利基市場，持續開發超低損耗高速材料，提高高速材料市佔率。
3. 持續與高速傳輸基礎建設與網通相關客戶進行前瞻技術合作，建立技術門檻，取得終端客戶認證及量產訂單。
4. 滿足客戶對於車用電子系統所需之低耗損及高密度互連材料，及電動車充電相關所需之高電壓高耐熱性材料，並加速材料對應產品之認證，以因應未來車用電子產品之新增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專注於高階基建與網通設備等相關等高速/高頻低介電常數之無鹵材料開發，積極拓展應用於 AI 伺服器、5G 基礎建設、資料中心與雲端設備等綠色環保產品。
- (二) 推廣並擴大高密度互連材料佔比，切入高規格之新世代高密度互連產品應用。
- (三) 積極推廣車用電子材料，高頻材料與耐高電壓材料等利基產品於自駕電子、車聯網及高壓充電等應用。
- (四) 延伸集團電子材料能力至封裝及半導體市場，推出半導體級複合材料拓展利基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烏俄、以哈戰爭及中美角力等地緣政治尚未明朗化，終端電子消費力道持續受到總經市場影響；全球經濟除美國仍強勁外，其餘重要經濟體的表現均欠佳，歐盟和日本 GDP 仍不如預期，中國經濟狀況也不盡理想，不僅112年，各經濟體113年除美國外，仍前途艱難。此外，種種天然資源等能源危機，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市場推測美國聯準會最快於113下半年開始降息，經濟情勢稍有延緩之勢，即便如此，近幾年美國高科技企業大幅裁員，網通基礎建設以外的資本支出縮減態勢已相對明確。

展望未來

- (一) 全球資料流量大幅提升，資訊傳輸速度及品質要求將隨之提升。
- (二) AI 生態圈供應鏈的加速發展，各大 C.S.P 及中大型伺服器製造公司，產品規格升級持續進行。
- (三) 汽車電子化及眾多電子產品如 AI、PC/NB 走向高頻、高速傳輸的趨勢確立。

我們將受惠於此商機，並加速營運發展，雖然我們在112年之營運表現在 AI 系列產品著墨較同業為少，導致營運結果不盡理想，但我們仍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續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全力以赴，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獲利。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進財



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核准設立。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萬海威、高繼祖博士等所率領之技術團隊，邀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寰通投資等主要股東投入設廠。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220,000仟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320,000仟元。
- 同年10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13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450,00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174,5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624,500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86,94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711,44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研發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11,440仟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共同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12月30日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
- 辦理盈餘轉增資24,343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35,783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設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1,125,306仟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億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貸案。
- 總資本額增至1,517,966仟元。

民國94年：

- 與精成公司合資於東莞市黃江鎮成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壓合板代工業務，其資本額為美金600萬元，其中聯茂佔60%股權，精成佔40%股權。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
-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之品質認證。
- 取得Hitachi Chemical、欣興科技、健鼎科技等公司之歐盟環保指令之品質認證。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案，以取代先前20億聯貸案中之乙項授信新台幣13億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29,313仟元。

民國95年：

- 成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務，初期資本額為美金300萬元。

- 成立散熱材料事業處及光電薄膜事業處。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13,351仟元。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用於建置ERP系統、購置RTO設備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2,334,410仟元。
- 無鉛材料通過Garmin、Alcatel、Siemens認證通過。
- Motorola手機認證通過暨NOKIA、TOSHIBA、NEC等多廠認證通過。
- Mitsubishi無鹵認證使用。
- SONY~PS3、PSP指定用料、Microsoft~X-Box指定用料。
- 年度合併營收達110億。

民國96年：

- 正式導入鼎新ERP系統，提高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決議變更成為軟、硬板廠，順利切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領域，為軟硬複合板趨勢鋪路。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取得「集光元件-1」及「改質黏土樹脂材料」之台灣專利，並陸續提出光學產品、IC封裝與無鹵基板材料、LED燈具模組、抑藻劑等10案(2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
- 集團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三家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額度USD 3,000萬元之3年期聯合貸款合約。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49,781仟元。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7億。

民國97年：

- 1月21日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 無鉛材料通過CISCO、IBM認證，無鹵通過Apple產品認證使用。
- Sony-Ericsson、Apple~I-phone產品等多廠無鹵認證通過及使用。
- 聯茂公司董事長由萬海威先生變更為蔡茂禎先生，萬海威先生仍留任董事，並由董事會聘為董事長高級顧問。
-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對東莞聯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8億。

民國98年：

- 4月21日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聯貸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完成第5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危機，年度合併營收仍達122.8億。

民國99年：

- 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境外(OBU)【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美金3,000萬之聯貸展延案。
- 大陸無錫廠、廣州廠、茂成廠之擴建案。
- 新設「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行為，初期資本額定為美金600萬元。
- 桃園平鎮二廠12月10日因丙酮暫存槽引起氣爆產生祝融損失，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影響集團整體產能約4%，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年度合併營收近200億。

民國100年：

- 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展延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28,774仟元。
- 取得「散熱基層板」及「用於結合背光模組之LED散熱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1案，並陸續提出散熱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8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0年合併營收新台幣200.2億元。

民國101年：

- 完成第6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23,652仟元。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陳麗琦及黃瑞展會計師。
- 取得「無鹵素樹脂膠液及其製造的膠片」及「一種熱固性樹脂組合物」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1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1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3.2億元。

民國102年：

- 1月9日與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簽訂11年期租賃合約，承租新竹縣新埔鎮之廠房及土地，預定擴建(新埔廠)之用。
- 4月8日與第一銀行等5家銀行共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用於購置新埔廠所需機器設備暨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東莞廠取得SA 8000認證通過。
- 取得「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

「環氧樹脂組合物及其所製成的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樹脂及填充粉料等原物料改良等9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7.3億元。

民國103年：

- 新埔廠於8月底完成啟用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通過及ISO TS16949符合性認證。
- 取得「預浸體組合物及應用該預浸體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電磁干擾遮蔽薄膜」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製造設備改良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3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01.5億元。

民國104年：

- 完成第7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黃瑞展及翁博仁會計師。
- 新埔廠正式取得ISO TS16949認證。
- 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研發「低介電高導熱基板材料」，補助期間預計104年~107年。
- 取得「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及「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6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4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0.8億元。

民國105年：

- 取得「一種低介電材料(CIP)」及「提高半固化片含浸性裝置」等之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7案，並陸續提出「具有低介電損耗的無鹵素環氧樹脂組成物」及「具有改質無機填料的散熱基板」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5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6.8億元。

民國106年：

- 取得「一種電磁波干擾遮蔽薄膜」及「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等之台灣、美國及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樹脂組合物、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基板補強結構」等11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6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12.1億元。

民國107年：

- 新設「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銅箔基板、膠片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
- 完成第8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取得「一種電磁波干擾遮蔽薄膜」及「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

等之台灣、美國及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樹脂組合物、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基板補強結構」等11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無錫廠二廠6月8日因熱交換器熱媒泵浦故障密封件破損造成熱媒油洩漏產生祝融，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雖影響集團整體產能，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無錫廠及東莞廠均於11月獲得當地政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列高新技術企業，107年至109年適用所得稅率15%。
- 10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24.02億元。

民國108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承修及翁博仁會計師。
- 蔡茂禎董事長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董事長乙職，經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推選陳進財董事擔任董事長乙職。
- 取得「無鹵環氧樹脂組成物、積層板以及印刷電路板」及「樹脂組合物、膠片、與銅箔基板」等之台灣及中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預浸物、積層板以及印刷電路板」及「多層結構以及基板的製造方法」等25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江西廠於10月啟用，於109年1月取得GBT19001-2016/ISO 9002:2015認證通過。
- 108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38億元。

民國109年：

- 3月31日完成現金增資30,000仟股收足股款新台幣33億元。
- 10月23日與三菱瓦斯化學簽署應用於半導體之IC載板積層材料事業合資案。
- 新埔廠於11月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取得「用於覆銅板的無鹵高耐熱樹脂組合物」及「層壓板以及印刷電路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6案，並陸續提出「樹脂組成物、預浸片及印刷電路板」及「低膨脹係數低介電損耗高剛性無鹵樹脂組成物、積層板以及印刷電路板」等18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9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54億元。

民國110年：

- 新埔廠4月13日深夜一樓前段因生產過程靜電導致起火，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停產期間之受損產能，由集團間產銷調度因應且該廠有足額保險(含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 完成第9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陳進財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9月2日完成現金增資50,000仟股收足股款新台幣65億元。
- 取得「無鹵低介電環氧樹脂組成物、積層板以及印刷電路板」及「導熱樹脂、樹脂組合物、預浸料及銅箔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9案。
- 110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325億元。

民國111年：

- 成立25周年，於台灣新埔廠區舉辦海內外跨廠慶祝活動。
- 與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正式成立合資公司「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MGC-ITEQ Technology Co., Ltd）」，共同發展半導體封裝基板用積層材料。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承修及李冠豪會計師。
- 取得「低膨脹係數低介電損耗高剛性無鹵樹脂組成物、積層板以及印刷電路板」及「Resin composition、prepreg、and printed circuit board」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經增韌之樹脂組合物」及「熱固性樹脂組合物、使用其的預浸料、層壓板及印刷電路板」等30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11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9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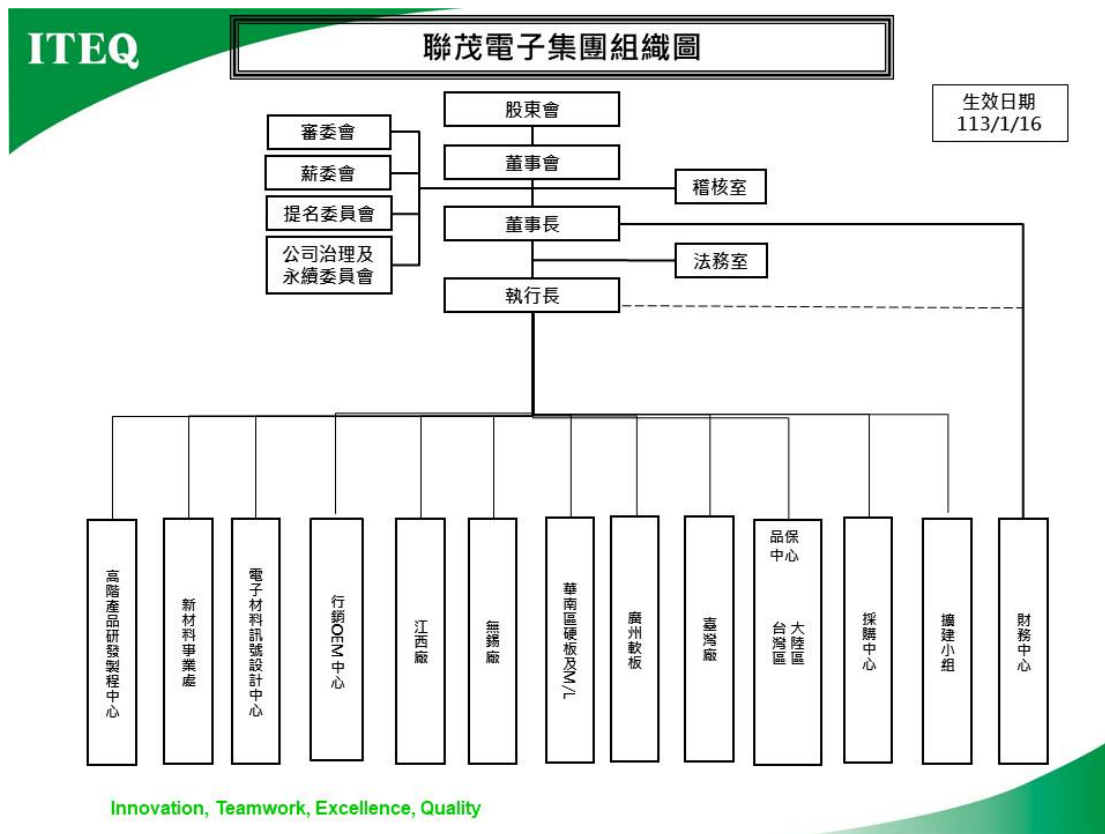
民國112年：

- 鑑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管理考量，自民國112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由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為本公司112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
- 董事會決議投資新設泰國廠。
- 取得「樹脂組成物與金屬箔層基板」及「經增韌改質化合物及其製造方法」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含有改質中空微球的樹脂組成物、預浸片及印刷電路板」及「熱固性樹脂及包含其的耐熱樹脂組成物」等33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1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51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與改善。
法務室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財務中心	綜理集團財務、稅務、會計、股務、資金管理與控制。
採購中心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各廠區	綜理有關生產製造、內外銷、物料管理、產品工程、客戶服務、品保、設備等事務。
擴建小組	綜理有關各廠擴建、採購及人力建置等事務。
行銷 OEM 中心	全球市場客戶服務及 OEM/ODM 技術及高階材料推廣。 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電子材料訊號設計中心	晶片與材料趨勢相關性分析、自身材料與競品材料電性表現收集、協助客戶電性模擬與測試。
新材料事業處	新產品特性/規格制訂、推廣及定價策略擬定，產品開發與量產之時程/成本/品質等相關協調工作；專案產品技術移轉/合作案管理。
高階產品研發製程中心	銅箔基板(含軟板)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會成員

單位：股、%；113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性 70歲以上	110.07.02	3年	101.06.06	1,354,419	0.41	5,084,000	1.40	—	—	—	—	(註 1)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馨嘓	女性 50-59歲	110.07.02	3年	104.06.18	505,600	0.15	947,386	0.26	—	—	—	—	(註 2)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穩懋半導體 (股)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33,538,011	10.07	65,408,733	18.02	—	—	20,932,496	5.77	不適用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經洲	男性 60-69歲	110.07.02	3年	110.07.02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 學院財管碩士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溫哥 華)業務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 協理兼發言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朝榮	男性 70歲以上	110.07.02	3年	110.07.0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上市審議委員、監視 會報召集人 櫃買中心主秘 致遠發證會計師	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 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伯蕉	男性 70歲以上	110.07.02	3年	107.06.15	2,158	—	2,417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審計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第一創投、管顧董事長 國鼎金控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梁修宗	男性 60-69歲	110.07.02	3年	98.06.16	—	—	—	—	—	—	—	—	中興大學資訊碩士 宏基科技(股)公司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 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芬	女性 50-59歲	110.07.02	3年	98.06.16	216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 主管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華晶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暨提名委員會 委員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 委員 依矩興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	—	—

註 1：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電子(泰國)有限公司、邦茂投資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董事、是佳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監察人、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或所屬關係企業代表人董事長或董事。

註 2：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聯茂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
	陳進財 (3.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
	葉國一 (1.90%)
	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5%)
	葉力銓 (1.81%)
	葉力誠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資料截止日為112年6月。

11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舜平 (18.11%)
	陳舜鼎 (18.11%)
	英屬維京群島安格利有限公司 (63.52%)
	陳郁雯 (0.11%)
	陳思愷 (0.05%)
	林志清 (0.05%)
	林淑琦 (0.0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2%)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

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資料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進財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財經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高度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110 年獲頒淡江大學名譽博士。 - 曾任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多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裁、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董 事 蔡馨曄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財經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高度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 - 曾任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 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菱茂電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監察人。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 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曾經洲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專業。 - 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溫哥華)業務經理，於 89 年加入穩懋擔任財務主管至今，目前為穩懋半導體財務協理兼發言人、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楊朝榮		- 會計系所畢業。 - 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上市審議委員、監視會報召集人、櫃買中心主秘等職務，在企業經營、公司治理及市場法遵及致遠簽證會計師相關經驗豐富。 - 目前為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周伯蕉		- 會計系所畢業。 -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金融相關經驗豐富。 - 目前為任藍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網路及管理專業。 - 目前為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資訊、網路及管理經驗豐富。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詹惠芬		- 具備律師之資格。 - 具有 2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律師及管理專業。 - 目前為南茂科技(股)公司、台灣光罩(股)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欣鉅興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在法務專業領域經驗豐富。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3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暨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蔡馨晔	女性 50~59歲	104.07.01	767,386	0.21	117,614	0.03	—	—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 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註1)	—	—	—	—
華南硬板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祝維光 (註2)	男性 60~69歲	103.01.06	203,485	0.06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廣州宏仁電子副總 南亞塑膠專員	—	—	—	—	—
江西廠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及 美國	何健隆 (註3)	男性 60~69歲	106.09.13	118,000	0.03	—	—	—	—	University of Utah,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Degree. University of Portland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台耀科技中山廠總經理 精誠科技蘇州廠/東莞廠/重 慶廠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廠副總經理 惠亞集團廣州廠總經理	—	—	—	—	—
廣州軟板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政心 (註4)	男性 60~69歲	103.01.06	65,000	0.02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新高電子材料副總 廣州宏仁電子協理 南亞塑膠專員	—	—	—	—	—
非大陸區 行銷OEM 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呂桑禹 (註5)	男性 40~49歲	112.08.08	—	—	—	—	—	—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光電行銷中心專案經理 景碩科技行銷主任 宏達電客服工程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巫勝彥	男性 50~59歲	111.08.02	—	—	2,000	—	—	—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東海大學化材系兼任助理 教授 長春人造樹脂 資深課長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 民國	周榮燦	男性 60~69歲	111.08.23	152,428	0.05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強光電昆山廠財務處處 長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 民國	彭證鴻 (註6)	男性 50~59歲	113.02.02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中華汽車財務部財稅組投 管組經理	—	—	—	—	—

註1：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聯茂(無錫)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聯茂電子
(泰國)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菱茂電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監察人。

註2：祝維光總經理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3：何健隆總經理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4：陳政心總經理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逝世，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5：呂桑禹非大陸區行銷 OEM 中心副總經理於 112 年 8 月 8 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開始起算。

註6：彭證鴻資深經理於 113 年 2 月 2 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開始起算。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持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ABCDEF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進財	—	—	—	—	3,547	3,547	30	30	4,847	4,847	—	—	—	—	8,424 1.24%	8,424 1.24%
董事	蔡馨嘒	—	—	—	—	2,365	2,365	30	30	2,692	2,692	—	—	4,501	4,501	9,588 1.42%	12,088 1.79%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 曾經洲	—	—	—	—	1,183	1,183	30	30	—	—	—	—	—	—	1,213 0.18%	1,213 0.18%
	小計	—	—	—	—	7,095	7,095	90	90	7,539	7,539	—	—	4,501	4,501	19,225 2.84%	21,725 3.21%
獨立董事	楊朝榮	—	—	—	—	1,183	1,183	30	30	—	—	—	—	—	—	1,213 0.18%	1,213 0.18%
	周伯燕	—	—	—	—	1,183	1,183	30	30	—	—	—	—	—	—	1,213 0.18%	1,213 0.18%
	梁修宗	—	—	—	—	1,183	1,183	30	30	—	—	—	—	—	—	1,213 0.18%	1,213 0.18%
	詹惠芬	—	—	—	—	1,183	1,183	30	30	—	—	—	—	—	—	1,213 0.18%	1,213 0.18%
	小計	—	—	—	—	4,732	4,732	120	120	—	—	—	—	—	—	4,852 0.72%	4,852 0.7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11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臺幣 13,462 仟元(全數員工)。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新臺幣 11,827 仟元，員工酬勞新臺幣 47,308 仟元，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4：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676,626 仟元及個體報表 112 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676,626 仟元。

112 年度董事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採 112 年分配 111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13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 萬元				
100 萬元(含)~200 萬元(不含)	曾經洲、楊朝榮、周伯蕉、 梁修宗、詹惠芬	曾經洲、楊朝榮、周伯蕉、 梁修宗、詹惠芬	曾經洲、楊朝榮、周伯蕉、 梁修宗、詹惠芬	曾經洲、楊朝榮、周伯蕉、 梁修宗、詹惠芬
200 萬元(含)~350 萬元(不含)	蔡馨嘒	蔡馨嘒		
35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陳進財	陳進財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蔡馨嘒、陳進財	陳進財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蔡馨嘒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1 億元以上				
總 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112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1,700	4,200	—	—	992	992	4,501	—	4,501	—	7,193 1.06%	9,693 1.43%	—
華南硬板總經理	祝維光													
江西廠總經理	何健隆 (註 4)													
廣州軟板總經理	陳政心	9,529	12,130	—	—	2,760	2,760	6,301	—	6,301	—	18,590 2.75%	21,191 3.13%	—
副總經理	巫勝彥													
副總經理	呂蔡禹 (註 5)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11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13,462 仟元(全數員工)。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1,827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7,308 仟元，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76,626 仟元及個體報表 112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76,626 仟元。

註 4：何健隆副總經理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辭任，酬金結算至該日止。

註 5：呂蔡禹非大陸區行銷 OEM 中心副總經理於 112 年 8 月 8 日新任，酬金由該日開始起算。

112 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採 112 年分配 111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13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 萬元		
100 萬元(含)~200 萬元(不含)	何健隆	何健隆
200 萬元(含)~350 萬元(不含)	陳政心	
35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祝維光、巫勝彥	祝維光、陳政心、巫勝彥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呂桑禹、蔡馨曄	呂桑禹、蔡馨曄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1 億元以上		
總計	6 位	6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2 月 27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	11,162	11,162	11,162 1.65%
	廣州軟板廠總經理	陳政心				
	副總經理	呂桑禹				
	副總經理	巫勝彥				
	財會主管	周榮燦				

註 1：113 年分配 112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採 112 年分配 111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13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2：稅後純益比率，係依 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676,626 仟元計算之。

(3) 取得前五大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取得 111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

職稱	姓 名	股數	現金(新台幣)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	20,500 仟元
華南硬板總經理	祝維光		
廣州軟板廠總經理	陳政心		
副總經理	呂桑禹		
副總經理	巫勝彥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6%	2.19%	3.56%	3.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1%	2.43%	3.81%	4.56%

註：113 年分配 112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採 112 年分配 111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13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除支領車馬費外，並依公司章程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每年底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透過問卷進行內部評估，考核指標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作為考核個別董事績效之參考依據，並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依其擔任職位、代表擔任子公司董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擔任銀行保證人等綜合考量後加計不同基點計算，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報酬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 (2) 經理人酬勞：包含固定薪資、年終獎金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2% 之員工酬勞。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專業年資經驗等項目核定；獎金及酬勞則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公司獲利達成率、部門年度預算達成情形、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及個人專業與行為成績達成狀況部分，並依據「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所訂程序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 (3)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研擬公司整體（含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與福利政策及架構、對經理人之獎勵與激勵措施等，並定期檢視市場薪資水準，以確保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以達激勵、培育與留才之目的，並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酬金給付將考量未來環境變動及經營績效再予以評估及調整，且董事與員工如有涉及不法而導致公司損失者，得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進財	6	0	100	
董事	蔡馨晔	6	0	100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曾經洲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朝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伯蕉	6	0	10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 24~25 頁「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 (2) 除先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原因	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 11 次 112.01.12	1.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陳進財董事長、蔡馨曄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 人。	除上述董事因 利益迴避外， 經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 過。
第九屆第 14 次 112.08.01	1.111 年董事酬勞核發作業案。 2.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案。	董事因決議其酬金分配 之自身利益，因利害關 係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自己之酬金分 配。 蔡馨曄董事兼任本公司 經理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參閱註 1 說明。
至少每三 年執行一 次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執行評估	詳本公司網站。

註 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4)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112 年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結果如下，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 (1)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
建議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應留書面記錄及績效應與 ESG 連結。
-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
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會計師)溝通順暢，但時間及頻率稍嫌不足。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
運作順暢，功能發揮無虞。
- (4) 董事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分佈於「優」~「極優」，參與度高。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公司董事會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00 年起成立，目前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 (5)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達成目標。

(6)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

5. 本公司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之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姓名	董事會日期						備註
	112.01.12	112.03.07	112.05.09	112.08.01	112.10.31	112.12.26	
楊朝榮	◎	◎	◎	◎	◎	◎	
周伯蕉	◎	◎	◎	◎	◎	◎	
梁修宗	◎	◎	◎	◎	◎	◎	
詹惠芬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伯蕉 (召集人)	6	0	10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朝榮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第 10 次 112.01.12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 11 次 112.03.07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資本支出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服務公費案。 5.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作業辦法」案。 6.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7.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8.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投資新設泰國廠案。	

審計委員會 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第 12 次 112.05.09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第 13 次 112.08.01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第 14 次 112.10.31	1.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泰國廠增加投資金額案。	
第二屆第 15 次 112.12.26	1.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112.01.12	1.本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3.近期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對我司影響。 4.訂定 112 年度子公司稽核計劃案。	1.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112 年度子公司稽核計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2.03.07	1.本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3.111 年內控自評-複核結果。 4.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2.05.09	1.本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3.近期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對我司影響。	1.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無意見
112.08.01	1.本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3.近期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對我司影響。	1.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無意見
112.10.31	1.本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下期稽核業務重點。 3.近期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對我司影響。 4.訂定 113 度稽核計劃案。	1.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2	1.111 年度查核規劃-查核範圍與方法、辨認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存貨減損評價)。 2.COVID-19 之影響。	無意見
112.03.07	1. 111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無意見
112.05.09	1. 112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重要法規更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重點措施。	無意見
112.08.01	1.112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重要法規更新-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介紹。	無意見
112.10.31	1.112 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重要法規更新-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介紹、預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無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94 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時事法令變化，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 91 年制定「股務作業處理辦法」，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公開刊登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service@iteq.com.tw)以妥善處理股東所提問題、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等管理辦法處理。本公司稽核單位亦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 98 年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 111 年 5 月 3 日制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並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第十條明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報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第二十條明定為求董事會有效運作，增進公司發展及營運，董事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且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使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職能，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點(第 44 頁)說明，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 1.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 2.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7年6月15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 3.提名委員會：成立於112年12月26日，由3位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組成。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0月29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由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單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並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並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113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項目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第100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配置適當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業於109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會業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法遵之規劃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法令遵循，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相關事宜。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為董事與公司間連絡窗口。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通知董事會成員。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董事學經歷背景及現行法令更新，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二)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為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溝通窗口。 1.擬訂各項會議程序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三)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設置溝通管道，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溝通管道有電話、網站及信箱等多元方式，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辦理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企業網站，其中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有關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企業網站其他揭露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內容，及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且每次季報皆於董事會通過當日公告 iXBRL。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本年報第(八)點(第 41 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分數排名級距為前 21%~3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針對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事項： (1) 112 年股東常會於 5 月 30 日召開(指標 1.6) (2) 於官網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指標 2.9) (3)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指標 1.2) 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指標 2.22) (4) 1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指標 2.23) (5) 2 月 27 日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指標 3.4) (6) 訂立並於官網揭露溫室氣體減量之量化管理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指標 4.12) (7) 於官網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之資訊(指標 4.1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於官網揭露當年度新增投資於節能設備之金額及項目，以及節能量化數據(指標 4.19)				
2. 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1)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指標 1.1)				
(2) 1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並揭露於 112 年年報中，可於 113 年度評鑑得分(指標 4.1)				
(3)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揭露於 112 年年報中，可於 113 年度評鑑得分(指標 2.14)。				
(4)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指標 2.24)				
(5)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指標 2.27)				
(6) 揭露 111 及 112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指標 4.11)				

(四)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楊朝榮	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 相關內容。	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 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
董立董事	詹惠芬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朝榮	5	0	100	
委員	周伯蕉	5	0	100	
委員	梁修宗	5	0	100	
委員	詹惠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之情形：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五屆第 7 次 112.01.12	1.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左列議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五屆第 8 次 112.03.07	1.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五屆第 9 次 112.05.09	1.報告人事辭任案。	
第五屆第 10 次 112.08.01	1.111 年董事酬勞核發作業案。 2.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案。	
第五屆第 11 次 112.10.31	1.人事案-晉升呂桑禹君為非大陸區行銷副總經理案。	

2.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料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職責如下：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B. 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B. 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7月1日，

112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伯蕉	參閱第15~16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0	100	
委員	楊朝榮		1	0	100	
委員	梁修宗		1	0	100	
委員	陳進財		1	0	100	
委員	蔡馨曄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屆次決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 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1 次 112.12.26	1.推選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由陳進財委員推選並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周伯蕉委員擔任本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06年開始針對永續議題之管理，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於112年10月31日改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隸屬於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長、各廠區總經理以及執行長指派人員組成。委員會下設功能小組，包括ESG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並可視需要增加其他功能小組，例如資訊安全小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制定集團層級之政策與目標，並督導各廠區功能小組落實執行。本委員會依相關管理辦法處理與執行，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義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並於112年12月26日報告當年度運作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施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自 106 年起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風險邊界以台灣母公司為主體，109年起陸續將無錫廠、東莞廠、廣州硬板及江西廠納入範疇。 (二)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資料，評估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點第 47 頁之 15 說明，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及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本公司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113.9.11；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IECQ 的 QC08000) 認證，最新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113.5.17，持續進行環境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及各項資源/能源之回收再利用，如 RTO 廢氣燃燒設備可將熱能回收再生利用及去除有機廢氣之高效率節能環保裝置，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及節省燃油成本。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點第 45 頁之 12 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為系統性進行管理，建置 IS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 PDCA (Plan-Do-Check-Act) 的方式持續改善環境績效，並取得外部第三方驗證。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點第 47 頁之 15 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溫室氣體節能減碳管理政策： 各廠區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情形 無錫廠首次發證於 108 年 12 月取得萬泰驗證證書；新埔廠於 109 年 11 月取得 SGS 驗證證書；江西廠於 112 年 2 月取得中鑑認證證書。 本公司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並據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方案，確實執行減量工作計畫，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及節能減碳績效於永續報告書，提供給利害關係人參考。 新埔廠廠區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規劃開發與工廠的設計，從廠房硬體及營運軟體兩層面推動節能減碳。 工廠設計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料，並進行蓄熱式焚化爐(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RTO)之尾氣回收以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再搭配相關之節能設備與措施，在硬體上達成最大化節能減碳。 軟體層面，我們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運作，持續追蹤與改善相關的能資源使用，依照能源管理法的要求每年向經濟部能源局申報能源使用量及節能行動方案，內部並公告《水電節約作業規範》，強調全員共同致力從日常營運達成節能減碳。 節水節電管理政策： 1. 推動節水管理，有效達到循環再利用之節水效用，回收效率達 80% 以上，回收水用於沖廁使用。 台灣廠已在 109 年增設 RO 回收水系統，回收率達 100%，污水在經 RO 處理後重新循環至沖廁用水及空調冷卻水補水系統及澆灌用水作使用，故 110 年起台灣廠未有污水排放。 2. 近兩年我們推動的節能計畫包含製程冰水主機備援增設(節電效益 8.1%)及空氣壓縮機汰舊換新(節電效益 37.5%)。 3. 租用環保機種影印機、使用再生影印紙及使用環保碳粉等，減少對環境衝擊，並於 108 年起持續推動使用電子表單，影印紙耗用量逐年降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政策： 供應商包材回收再利用，生產使用的原料包裝耗材(棧板、銅箔木材箱)，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棧板、銅箔木材新購成本支出及降低廢棄物產生。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耗用統計，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點第 45 頁之 12 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法令變化而修訂相關辦法至 7.0 版本。同時，我們也參考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 所訂定之行為準則，作為內部管理的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關勞工政策與人權保障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員工晉升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 員工薪資：係參照薪資給付標準及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專業年資經驗，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薪資給付標準係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獎金及酬勞則考量員工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工作達成狀況、個人關鍵績效指標 (KPI) 及個人專業與行為成績等部分，並依據「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所訂程序辦理，由各廠總經理簽核後，提請執行長核定之。 透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來落實績效管理，冀望透過績效管理作業，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作為員工年度工作表現之評核與回饋，及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員工主要激勵獎金包含： 1. 員工酬勞：為感謝員工對公司貢獻，分享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至少2%作為員工酬勞以感謝員工前一年度對公司的貢獻。 2. 年終獎金：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個人績效及KPI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月產能績效獎金：產線同仁依據對產能之貢獻度，每月由主管考核，發放激勵獎金。 4. 證照津貼：核發公司所需之專業證照同仁之證照經貼。 5. 久任獎金：針對具備核心專業及職位同仁，核發久任獎金，達到留才及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之目的。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2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其他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章節第75~77頁。 (三)公司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強化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定期安排作業人員接受內外部訓練、年度體檢、消防管理及作業環測等作業，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相關執行的教育訓練如下： 1. 新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建立員工安全衛生認知。 2. 主管職安衛訓練：建立主管安衛認知。 3. 新人危害通識訓練：建立員工化學品危害認知，及如何使用防護具。 4. 在職勞工勞安/消防/滅火/避難複訓。 5. 每半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6. 廠區內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舉辦AED操作訓練以及CPR培訓。 112年集團公傷人數6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約0.20%，未達成廠內公傷事故0件之目標，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針對事故機台設備、作業環境進行事故調查及擬訂改善方案或對策、修訂管理辦法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等，以避免重複性公傷事故發生。 2. 廠內實施復工協調機制，使傷病員工能快回到原工作崗位或安排暫時性工作。 當年度火災影響：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重視人才長期培育，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完善之訓練架構，不定期進行人員職能盤點，透過主管評估員工之能力及發展潛力，每年底各部門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開始進行崗位職業技能認定，務求同仁能在既有的崗位上執行工作，同時培育取得升遷時應具備之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與下游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的處理方式，以符終端客戶之健康與安全議題；「客戶導向」為重要經營理念，為了達成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並提供售後服務，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公司網站、電話、及利害關係人設有申訴及專門之電子信箱 service@iteq.com.tw，提供第一時間處理及改善管道。並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所有廠區均已取得 IATF16949 系統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 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每年由品保中心召集稽核小組進行供應商年度評核，凡為主要的原物料供應商均需透過審核、評鑑與稽核，以管控其風險，並確保能永續管理。 供應商品質系統要求： 原物料類供應商需經由協力廠商審核通過ISO9001認證。 汽車板原料供應商，要求以導入IATF16949為目標，如未通過，需經由我司進行二方審核，以推動持續朝向IATF16949方向發展。 本公司已參考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及國際相關規範，納入既有供應商評鑑與稽核內容，面向包括環境物質管理、廠區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以及倫理與道德。並且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也要求供應商需將此訊息傳達給其下一階供應商，並監管下一階供應商遵行情況。 其他相關勞動人權，請參閱本年報註1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委託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輔導導入，並自 106 年起開始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111 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出具永續報告書並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執行報告書查證，取得採用標準為 AA1000 第 1 類型 (Type1) 中度保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1 月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 111 年 11 月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永續發展(簡稱 ESG)，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保護環境生態、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本年度捐款地方社區舉辦活動、定期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等。 【主要公益活動】 1. 新埔廠於 12 月 3 日舉辦九芎湖淨山健行活動-關懷大地、潔淨地球，共 160 人參與活動。 2. 新埔廠支持在地小農-9 月買 224 盒新埔水梨、12 月買 60 盒柿餅作為贈送客戶禮品。 3. 無錫廠捐款人民幣 41 萬元支持地方教育，贊助週邊雲林小學、林幼稚園、江南大學等學校獎學金及錫山教育局"聯茂立青"獎學金-貧困學生資助方案。 4. 東莞廠於端午節到來之際，購買粽子、牛奶、大米等慰問品，與廣東社工、北柵志願者協會，一同走訪慰問社區內的孤寡老人。 5. 東莞廠每年積極組織志願獻血活動，今年共計 80 餘人參加，合計獻血 1.9 萬毫升。				

註 1:人權政策

為保障所有工作者權益，聯茂恪守勞動基準法規的規定，並遵守《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指標型國際人權標準。同時，我們也依照責任商業聯盟(RBA)所訂之行為準則，以作為內部管理的基準，保障員工之人權。

我們的人權管理規範：

1.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台灣廠由勞資雙方代表共 10 人，中國各廠則皆有設置工會組織，針對企業經營上的許多彈性措施，經過勞資會議溝通討論並同意後，才進行實施。公司餐廳也設有員工意見箱，當有相關議題產生時，也能透過此信箱提出問題，能即時討論，以促進有效、公正的溝通機制並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局面。

2. 訂定《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管理辦法》

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訂定相關辦法，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3. 明訂《RBA 手冊》

聯茂致力於維護員工人權、確保工作場所及環境的安全、使勞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並對商業各項營運負責。此聲明涵蓋五大部份，即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與管理體系。承諾的各項人權議題包括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奴役或販賣人口、禁止童工與禁止歧視與騷擾；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的工作機會並秉持同工同酬的原則，保障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利，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

4. 人權政策的培訓與宣導

依據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規範，每年進行培訓與宣導相關人權規範，並依據規範之標準，落實於廠區內。112 年 RBA 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運作情形：RBA 人權保護觀念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532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計 2,658 小時。

鑑別人權風險與減緩措施

參考 RBA 及職場健康環境條件進行人權風險評估，由相關部門定期評估風險項目對員工影響之程度，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進行措施	主要影響對象
童工	●不通知年齡小於 16 歲之童工進行面試。 ●面試前會先確認面試者之法定年齡。 ●目前皆未雇用 15~16 歲之童工，公司年齡最輕之員工為 23 歲。	欲進入聯茂工作之應試者
工資與福利	●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布達政府新調整之勞動政策或法規。 ●當政府修訂政策後，立即評估影響性並調整內部規範。	全體員工
工時	●工作規則明訂工作時間和加班規定。 ●員工每月加班達法規上限時，禁止加班。 ●人資單位定時於考勤系統進行加班狀況稽查，提醒主管員工加班狀況。	全體員工
員工餐廳衛生	●每日進行餐前檢查及環境清潔。 ●每周加強餐廳之環境清潔。 ●每月進行餐廳消毒。	全體員工
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	●制定 RBA 手冊，說明公司的關於自由選擇職業的行為準則，嚴格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等違反人權之情事。 ●尊重員工人權，不會扣押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員工可自由離職。	全體員工
職場霸凌	●訂定《職場內部不法侵害之預防宣示》，如有違反者，將依相關紀律處分規範進行懲處。 ●訂定《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管理辦法》保護員工。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申訴專線及內部申訴管道。	全體員工
歧視	●招募任用皆以能力為標準，不存在年齡、性別、種族.....等其他條件，並且不會進行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為使員工在工作過程中能夠遵守其宗教信仰，以及安排場所空間進行宗教活動。 ●建立完整的申訴處理機制與溝通平台，以防止及處理歧視相關事件。	全體員工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並於106年1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指南」，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指南」，亦具體規範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準則、程序等。本公司已設立違規之懲戒及申訴檢舉制度並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連結。且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要求簽署「員工從業行為廉潔公約」，以提醒同仁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若有違反之情形，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並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範本中，明訂廉潔條款，若有違反情形，將以該次契約交易總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呈報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此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以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皆有明確規定。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	V		(四)本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有關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不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要求員工參與；有關公司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不定期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另112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教育訓練(含環境安全衛生訓練、誠信經營守則、訊息安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24,673人次，合計42,510小時，並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定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且在「總經理信箱管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司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章時，向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意見反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檢舉人之隱私並避免其受不當處置。 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提供年報資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並配合法令變更於111年11月1日董事會修訂，其日常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契約。對外要求供應商簽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含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s://www.iteq.com.tw 投資人關係／「重要規章」中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加深瞭解職場的多樣性(文化與性別)，擬定最佳行動計畫，並尊重勞工的集會結社自由與勞資雙方談判的權利，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區分有關業務、財務等投資者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之連絡方式)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 聯絡。

3. 供應商關係

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於多年前即持續推動品質暨環境物質管理系統，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進行相關認證文件及調查，瞭解其推行狀況及計劃執行情形，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伸，要求供應商供貨品質需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積極拓展市場之必備重要認證申請，共同提升企業層次。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加強內控之嚴謹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均以善良管理人踐行忠實與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專責人員管理，以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盡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的要求。

5. 董事進修之情形(112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進財	112.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生醫的投資趨勢	1.5
董事長	陳進財	112.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臺灣競爭力	3
董事長	陳進財	112.04.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董事長	陳進財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進東協-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越南四國投資相關議題	3
董事	蔡馨曄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蔡馨曄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蔡馨曄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曾經洲	112.08.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內部調查-超前部署避免ESG浪潮所帶來的新風險	3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曾經洲	112.11.0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12.08.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兼談內線交易規定	3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價簡介及相關評價議題	3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法令遵循議題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2.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2.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資安雙軸轉型的策略與實踐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2.10.0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註：以上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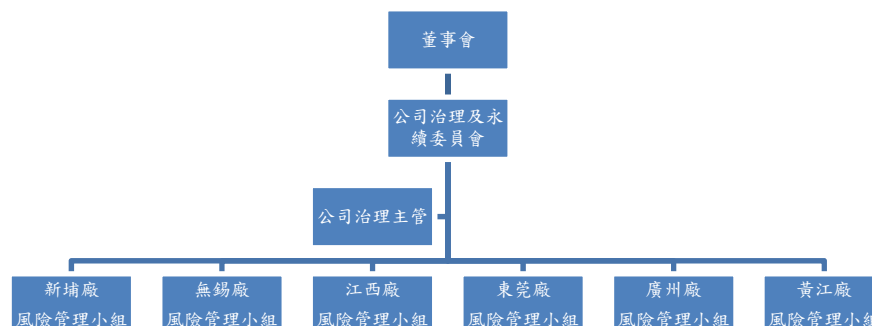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使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形塑並深化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教育訓練及

績效管理，強化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中的「風險事項」（第 91 頁）。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使公司有效推動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於112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明訂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法遵風險、資安風險、其他風險，以及明定風險之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由各廠區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廠區層級之風險辨識、衡量與控制，並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權責分述如下：

單 位	權 責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分配適當的資源。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結果。
各廠區風險管理小組	由各廠區總經理籌組，負責廠區層級之風險辨識、衡量與控制之規劃，督促與監控各營運單位風險控制之執行情形，並回報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規劃、主導及督促各廠區之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監督各廠區風險控制之執行情形，並依各廠區之回覆資料，彙整集團風險矩陣，以及當年度執行情形、次年度風險管理計劃，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報告。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瞭解客戶需求、依其需求調整相關作業標準，並配合客戶的持續稽核及改善，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達到雙贏目標。

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共計 9 席董事，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目標為至少 2 名女性董事、至少 2 名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9 年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席次不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 女性董事占比為 29%、男性董事占比為 71% (已達成目標)

✓ 2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9 年 (已達成目標)

✓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 (已達成目標)

✓ 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3 位、60~69 歲 2 位、50~59 歲 2 位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多元化項目						員工身份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經法律	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	
董事長	陳進財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	✓	✓		✓		
董事	蔡馨曄	中華民國	女	50~59 歲	✓	✓	✓		✓		✓
董事	曾經洲	中華民國	男	60~69 歲	✓	✓	✓		✓		
獨立董事	楊朝榮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	✓	✓		✓		
獨立董事	周伯蕉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	✓	✓		✓		
獨立董事	梁修宗	中華民國	男	60~69歲	✓	✓		✓	✓	✓	
獨立董事	詹惠芬	中華民國	女	50~59歲	✓	✓	✓				

9. 公司為集團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註)	投保起迄期間
公司現在之董事(包括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含受公司指派至外部團體董事或重要職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 1,500萬元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註：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總額。

1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馨曄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蔡馨曄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蔡馨曄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周榮燦	112.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會計主管	周榮燦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會計主管	周榮燦	112.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新動態	3
會計主管代理人	彭證鴻	112.11.20~ 112.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高峰論壇	6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管	謝莉寶	112.07.19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	6
稽核主管	謝莉寶	112.12.04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	6

11. 落實稽核及內控自行評估作業

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標準，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相關作業；公司各單位亦落實善良管理責任及定期辦理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及改善作業。

稽核作業係依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綜合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的執行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的運作狀況和存在的缺失或潛在的風險，以提昇公司的競爭力，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地實施，並作為評估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12. 本公司最近3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項目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公噸)		
		一般固體	危險	可回收
110	731,967	5,672.0	3,439.1	4,722.5
111	752,627	5,926.0	3,497.6	4,899.9
112	785,606	6,516.2	3,605.7	4,130.6

註：統計資料為台灣廠、無錫廠、東莞廠、廣州硬板及江西廠。

13. 集團各廠推行各系統情形

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廠別	新埔廠	東莞廠	廣州廠	黃江廠	江西廠
有效日期	116.01.11	115.11.28	115.06.07	113.06.14	115.09.14

集團六廠區已有五個區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涵蓋率為 83%，無錫廠尚未完成準備系統認證相關要求，後續將依系統條文逐步建置通過驗證。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

廠別	新埔廠	無錫廠	東莞廠	廣州廠	黃江廠	江西廠
有效日期	113.03.26	113.09.11	115.11.28	115.05.24	113.06.16	115.09.14

集團所有廠區全數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涵蓋率為 100%。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廠別	新埔廠	無錫廠	江西廠
有效日期	115.11.12	114.12.22	115.02.19

集團六廠區已有三個區通過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涵蓋率為 50%，其他廠尚未完成準備系統認證相關要求，後續將依系統條文逐步建置通過驗證。

ISO 14064: 2018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查證)

廠別	新埔廠	無錫廠	東莞廠	廣州廠	江西廠
有效日期	114.02.01	113.04.26	113.05.17	113.07.17	113.05.07

集團六廠區已有五個區通過 ISO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查證)，涵蓋率為 83%，茂成廠因產能較小尚未完成準備系統認證相關要求，後續將依系統條文逐步建置通過查證。

14. 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管理說明
環境	空氣汙染物管理	1.訂定「廢氣處理作業規範」。 2.須符合法規排放標準與排放量控制。 3.承諾110年排放標準 RTO 去除率 >96%的短期目標。 4.定期實施廢氣排放口量測及周界環境監測。 5.因應2050淨零排放推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大陸廠:除茂成廠尚未完執行，其餘子公司皆已盤查完成111年 ISO14064：2018內部盤查及外部查證作業。
	環境法規遵循	1.落實環境法規，訂有各項指標定期追蹤績效與達成率，確保政策落實。 2.依循有關ISO 140001：2015環境管理政策。 3.參照Plan-Do-Check-Action(PDCA) 原則，持續蒐集。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投入資金改善作業環境安全。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公司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並訂「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標準規範，作為守則的具體實施指引。 2.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 3.設立溝通信箱，鼓勵同仁與外部人員針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事項提出建樹。
	資訊安全	1.落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定。 2. VPN 雙因子認證、機密文件加密、禁止 IM 傳檔、離線備份、宣導如何避免落入網路釣魚陷阱與騙局。 3.規劃啟動資訊安全 ISO 27001:2022(制度面)導入專案。

15.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由執行長及各廠區總經理組成。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對營運之衝擊及風險管理措施。「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 ESG 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規劃與推動。各廠區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廠區層級之風險辨識/衡量/控制之規劃。由公司治理主管彙整成集團層級之風險管理議題，並提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2. 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各國法令、客戶及投資人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產品節能減碳的要求。 (1) 短期風險與機會:碳盤查及自願性減碳成本增加，惟若碳排揭露完整與提前因應，可增加客戶之信賴度。 (2) 中期風險與機會:碳排揭露之法遵要求、產品碳足跡計算等成本增加，惟開發低碳產品可提高產品競爭力。 (3) 長期風險與機會:碳稅等排碳成本增加、低碳供應鏈、低碳研發、生產、運輸配送等價值鏈須配合調整。惟若能以更有效率執行，可增加公司競爭力。 碳排之法遵及客戶之要求將增加公司之因應成本，惟透過績效考核指標之調整、將公司整體價值鏈綠色化，透過綠色研發、綠色生產、綠色銷售，可強化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及公司價值。 3. 本公司將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SBTi)。同時，正在評估再生能源使用，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 4. (1)風險識別與衡量: 各廠區之風險管理小組，蒐集市場、當地及國際法規、技術與實體的氣候未來發展趨勢，列出可能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依各項風險依財務衝擊程度排序，經廠區總經理核定後，送交公司治理主管彙整。 公司治理主管依集團整體之優劣勢、機會與風險，與各廠區溝通後、彙整排序為集團層級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2)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主管將彙整排序後之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提報公司治理與永續委員會檢討後，針對優先因應項目，將風險控制對策提報董事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5-1 及 15-2)。	(3)氣候風險管理流程與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整合，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氣候風險已明訂為風險管理範疇項目，將依目前風險治理架構進行氣候風險管理。 5.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6. 尚未依 CDP 之架構訂定氣候轉型計畫。 7. 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 8. 本公司目前採用滾動基準日，每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後續將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SBTi)。 9. 另填於 15-1 及 15-2。
--	---

15-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 年各廠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單位:公噸 CO ₂ e
	新埔廠	無錫廠	東莞廠	廣州廠	江西廠	集團小計
範疇一	4,014.13	18,492.50	2,459.75	3,180.89	27,556.35	55,703.62
範疇二	8,655.77	30,082.91	3,283.05	8,635.06	36,659.23	97,316.02
廠小計	12,669.90	48,575.41	15,742.80	11,815.95	64,215.58	153,019.64
密集度	6.5102	3.7384	1.3569	1.9495	7.1327	

112 年各廠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新埔廠	無錫廠	東莞廠	廣州廠	江西廠
範疇一	4,707.60	16,914.91	查證中	1,584.05	32,019.31
範疇二	8,375.80	27,655.06		7,260.17	43,087.08
廠小計	13,083.40	44,569.97		8,844.22	75,106.39
密集度	8.9694	4.5220		2.9672	7.2391

註 1：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須於 116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於 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於 116 年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註 2：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各廠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新埔廠	無錫廠	東莞廠	廣州廠	江西廠
確信機構	台灣德國萊因	萬泰認證	華測認證	華測認證	萬泰認證
確信準則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112 年各廠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新埔廠	無錫廠	廣州廠	江西廠
確信機構	台灣德國萊因	萬泰認證	中京認證	中標研國聯(北京)認證
確信準則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

註 1：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須於 116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於 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於 116 年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5-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6 年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第102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 選舉結果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訂 112 年 7 月 16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決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第九屆 第 11 次 112.01.12	- 通過截至 111 年 11 月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 通過本公司公益捐贈及政治獻金捐款案。 -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通過 111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超支原提預算案。 -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 112 年度子公司稽核計劃案。 - 通過「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分權限修訂案。 - 通過聯茂集團 112 年度營運預算案。 - 通過聯茂集團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通過投資新設泰國廠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2 次 112.03.07	- 通過截至 112 年 1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通過 112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超支原提預算案。 - 通過訂定子公司「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管理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服務公費案。 - 通過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作業辦法」案。 - 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4.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5.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6. 通過泰國廠投資計劃案。	
第九屆 第 13 次 112.05.09	1. 通過截至 112 年 3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12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超支原提預算案。 3. 通過廣州廠處分固定資產案。 4. 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4 次 112.08.01	1. 通過截至 112 年 6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12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追加原提預算案。 3. 通過台灣廠處分固定資產案。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通過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7. 通過 111 年董事酬勞核發作業案。 8. 通過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5 次 112.10.31	1. 通過截至 112 年 9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12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超支原提預算案。 3. 通過子公司無錫廠公益捐款案。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通過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8.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理」部分條文修訂案。 9. 通過泰國廠增加投資金額案。 10. 通過人事案-晉升呂桑禹君為非大陸區行銷 OEM 中心副總經理。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6 次 112.12.26	1. 通過截至 112 年 11 月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12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超支原提預算案。 3.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 113 年度子公司稽核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推舉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8. 通過聯茂集團 113 年度營運預算案。 9. 通過聯茂集團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7 次 113.02.02	1. 通過截至 112 年 12 月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4.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 第 18 次 113.02.27	1. 通過截至 113 年 1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13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及追加原提預算案。 3.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審計服務公費案。	遵循決議結果。董事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6.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8.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9.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10.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通過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標準案。 13. 通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15. 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周榮燦	111.08.23	113.02.02	內部職務調整 (免兼任)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陳雅琳	112.01.01 ~ 112.12.31	4,750	2,050	6,800	稅簽、 移轉定價、 集團主檔、 國別報告

註 1：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四款下列所述之情事：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5 月 3 日、112 年 1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1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楊承修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並經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111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李冠豪會計師及錢奕圻會計師，並經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又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管理考量，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並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唐嘉鍵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進財	—	(500,000)	672,868	(1,000,000)
董事	蔡馨曄	180,000	—	—	—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	—	—	—
	代表人：曾經洲	—	—	—	—
獨立董事	楊朝榮	—	—	—	—
獨立董事	周伯蕉	—	—	—	—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	—	—
獨立董事	詹惠芬	—	—	(216)	—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180,000	—	—	—
華南硬板總經理	祝維光(註 1)	—	—	—	—
江西廠總經理	何健隆(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軟板廠總經理	陳政心(註 3)	—	—	—	—
非大陸區行銷 OEM 中心 副總經理	呂桑禹(註 4)	—	—	—	—
副總經理	巫勝彥	5,000	—	—	—
財會主管	周榮燦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彭證鴻(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大股東	天合興業(股)公司	—	—	—	—

資料來源：係依113年4月1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1：祝維光副總經理於113年1月16日退休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2：何健隆副總經理於112年4月25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3：陳政心總經理於113年3月22日逝世，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4：呂桑禹非大陸區行銷OEM中心副總經理於112年8月8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開始起算。

註5：彭證鴻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2月2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開始起算。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質押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序 號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65,408,733	18.02	—	—	20,932,496	5.77	無	無	
	代表人：陳進財	5,084,000	1.40	—	—	—	—	無	無	
2	天合興業(股)公司	43,034,591	11.86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郁雯	3,237	0.00	資 料 無 法 取 得				無	無	
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0,092,000	2.78	—	—	—	—	無	無	
4	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	8,767,271	2.42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進財	5,084,000	1.40	—	—	—	—	無	無	
5	穩展投資(股)公司	7,934,954	2.19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進財	5,084,000	1.40	—	—	—	—	無	無	
6	福村建設(股)公司	7,046,897	1.94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玉薇	38,759	0.01	資 料 無 法 取 得				無	無	
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206,000	1.43	—	—	—	—	無	無	
8	陳進財	5,084,000	1.40	—	—	—	—	無	無	
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5,070,000	1.40	—	—	—	—	無	無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4,806,403	1.32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000	100	0	0	7,0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註 1)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ITEQ Holding Ltd.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10,750	100	0	0	10,750	10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8,499	100	0	0	8,499	100
ITEQ(Hong Kong) Ltd.	24,200	100	0	0	24,200	1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GC-ITEQ Technology Co., Ltd. (註 1)	4,900	49	0	0	4,900	49
ITEQ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註 1)	6,500	100	—	0	6,500	100

註1：以上係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04	10	50,000	5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	5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1
88.04	15	50,000	5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註 2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 盈餘及公 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	7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註 3
90.09	10	74,000	74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註 4
91.03	10	100,000	1,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92.10	10	100,000	1,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註 6
93.02	10	125,000	1,25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	1,25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7
93.04	10	125,000	1,25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93.09	10	184,000	1,840,000	126,071,779	1,260,717,790	盈轉 13,445,969 股	無	註 8
93.10	10	184,000	1,840,000	146,276,224	1,462,762,240	公司債轉換 20,204,445 股	無	-
94.02	10	184,000	1,840,000	151,796,636	1,517,966,360	公司債轉換 5,520,412 股	無	-
94.05	10	184,000	1,840,000	153,451,599	1,534,515,990	公司債轉換 1,654,963 股	無	-
94.08	10	248,000	2,480,000	153,521,773	1,535,217,730	公司債轉換 70,174 股	無	-
94.08	14.5	248,000	2,480,000	161,521,773	1,615,217,730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9
94.10	10	248,000	2,480,000	182,931,302	1,829,313,020	盈轉 21,409,529 股	無	註 10
94.12	10	248,000	2,480,000	184,589,862	1,845,898,620	公司債轉換 518,56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40,000 股	無	-
95.03	10	248,000	2,480,000	191,465,436	1,914,654,360	公司債轉換 5,895,574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980,000 股	無	-
95.05	10	248,000	2,480,000	193,505,433	1,935,054,330	公司債轉換 1,849,997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無	-
95.09	10	248,000	2,480,000	221,045,111	2,210,451,110	公司債轉換 5,119,826 股 盈轉 22,419,852 股	無	註 11
95.11	現增 21 元 其他 10 元	300,000	3,000,000	233,440,989	2,334,409,890	公司債轉換 205,878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 12
96.04	10	300,000	3,000,000	234,340,989	2,343,4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00,000 股	無	-
96.07	10	300,000	3,000,000	234,580,989	2,345,8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40,000 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0	10	350,000	3,500,000	274,849,941	2,748,499,410	公司債轉換 4,337,684 股 盈餘轉增資 35,931,268 股	無	註13
96.12	10	350,000	3,500,000	275,718,181	2,757,181,810	公司債轉換 48,24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0,000 股	無	-
97.02	10	350,000	3,500,000	272,023,181	2,720,23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7,500 股 註銷庫藏股 4,000,000 股	無	-
97.05	10	350,000	3,500,000	272,258,181	2,722,58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5,000 股	無	-
97.10	10	350,000	3,500,000	294,679,317	2,946,793,170	盈餘轉增資 22,421,136 股	無	註14
98.04	10	350,000	3,500,000	286,679,317	2,866,793,170	註銷庫藏股 8,000,000 股	無	-
100.04	10	350,000	3,500,000	286,678,693	2,866,786,930	註銷庫藏股 624 股	無	-
100.09	10	350,000	3,500,000	302,877,471	3,028,774,710	盈餘轉增資 16,198,778 股	無	註15
101.09	10	350,000	3,5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盈餘轉增資 29,487,747 股	無	註16
101.12	10	400,000	4,0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核定資本額增加	無	-
103.09	10	400,000	4,000,000	327,365,218	3,273,65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4.01	10	400,000	4,000,000	317,957,218	3,1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9,408,000 股	無	-
104.07	10	400,000	4,000,000	312,957,218	3,1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4.11	10	400,000	4,000,000	307,957,218	3,0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5.03	10	400,000	4,000,000	302,957,218	3,0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8.08	10	500,000	5,000,000	302,957,218	3,029,572,180	核定資本額增加	無	-
109.04	110	500,000	5,000,000	332,957,218	3,329,572,180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17
110.09	130	500,000	5,000,000	382,957,218	3,829,572,180	現金增資 50,000,000 股	無	註18
111.11	10	500,000	5,000,000	362,957,218	3,6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股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台財證(一)第 76179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88)台財證(一)第 323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第 88295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2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05835 號函核准現增延長募集期間。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8 日(90)台財證(一)第 1503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1801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25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8101 號函核准發行價格變更。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750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480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4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82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36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35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3449 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屬上市股票)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62,957,218	137,042,782	500,000,000	註1

註1：核定股本包含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截至113年4月1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4	10	308	188	37,628	38,138
持有股數	406,260	27,710,417	147,793,636	54,672,633	132,374,272	362,957,218
持股比例(%)	0.11	7.63	40.72	15.06	36.4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113年4月1日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519	1,536,419	0.42
1,000 至 5,000	18,455	35,436,323	9.76
5,001 至 10,000	2,134	16,612,907	4.58
10,001 至 15,000	664	8,475,016	2.33
15,001 至 20,000	367	6,697,277	1.85
20,001 至 30,000	339	8,614,576	2.37
30,001 至 40,000	167	5,956,638	1.64
40,001 至 50,000	92	4,242,716	1.17
50,001 至 100,000	202	13,822,465	3.81
100,001 至 200,000	91	12,603,000	3.47
200,001 至 400,000	43	11,662,647	3.21
400,001 至 600,000	14	6,853,240	1.89
600,001 至 800,000	10	6,862,272	1.89
800,001 至 1,000,000	7	6,610,386	1.82
1,000,001 以上	34	216,971,336	59.78
合 計	38,138	362,957,21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113年4月1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5,408,733	18.0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34,591	11.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92,000	2.78
穩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271	2.42
穩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4,954	2.19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46,897	1.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6,000	1.43
陳進財		5,084,000	1.4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70,000	1.4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06,403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7.00	99.70	98.30
	最低		51.50	62.50	79.80
	平均		85.69	84.77	89.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41	53.56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尚未取得 113 年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 閱之財務報表資 料。
	分配後		52.41	52.0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2,957	362,957	
	每股盈餘		4.94	1.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8.11	42.35	
	本利比(註 2)		29.83	52.5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35	1.90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予以分派，分派方式如下：(1)員工紅利不低於2%。(2)董事酬勞不高於2%。(3)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本公司近三年度股利分派如下表：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109	5.00	110年7月19日	110年8月6日
110	5.00	111年6月30日	111年8月4日
111	3.00	112年7月10日	112年8月7日

2.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現金股利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112	113年2月27日	544,435,827 (每股配發 1.50 元)	11,827,068	47,308,271

註：每股配發率以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七)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六)。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	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前述之稅前淨利之 4.0% 及 1.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酬勞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現金酬勞金額(a)	股票酬勞金額(b)	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2	113年2月27日	11,827,068	47,308,271	—	—	—	1.86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員工酬勞(現金)	78,837,213	78,837,213	—	—	無
董事酬勞(現金)	19,709,303	19,709,303	—	—	無
合計	98,546,516	98,546,516	—	—	無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7月21日
發行日期	110年7月30日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27551%
認股存續期間	5年(115年7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60% 發行屆滿3年：80%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87.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1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362,957,218股計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員工	副總經理	孟益勝	275,000	0.07577	0	0	0	0.00%	275,000	87.3	24,007,500	0.07577
	副總經理	劉濤										
	副處長	熊如偉										
	專案經理	胡銳明										
	副處長	王紅飛										
	專案經理	劉純潔										
	副處長	張棵										
	副理	金小強										
	特別助理	朱立平										
	資深經理	杜成輝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軟性基材等製造、加工與買賣。

2. 112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2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銅箔基板(CCL)	18,323,276	73.06
玻璃纖維膠片(PP)	6,667,909	26.59
多層壓合板(MLB)	56,724	0.23
其他	31,130	0.12
合 計	25,079,039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商品項目組合

- (1) 銅箔基板
- (2) 玻璃纖維膠片
- (3) 軟性銅箔基板
- (4) 多層壓合板
- (5) 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1) 超低損耗高密度多層AI伺服器無鹵基板
- (2) PCIe Gen6無鹵基板
- (3) 耐高電流高電壓CAF車載用無鹵基板
- (4) 高密度高尺寸安定性基板
- (5) 高介電低損耗通訊基板
- (6) 低介電低耗損高速傳輸基板
- (7) 高散熱低介電損耗、高尺寸安定性基板
- (8) 電子、半導體製程用輔材
- (9) IC封裝用增層材料
- (10) 塗佈法超薄無膠單面板
- (11)耐離子遷移H-Tg純膠
- (12) 透明顯示用透明FCCL&CVL材料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全球電路板產業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F)
產值(USD\$M)	\$65,219	\$80,920	\$81,740	\$69,514	\$72,380
年成長率	+6.4%	+24.1%	+1.0%	-15.0%	+4.1%

資料來源：Prismark (113/02)，公司市場調查。

112 年全球從地緣政治，通貨膨脹，消費降級的影響下，AI 商用伺服器、汽車電子化，為主要成長動能。電子產業鏈庫存水位恢復正常，但由於低迷的消費者景氣，銅箔基板與電路板為電子產業鏈之上游，整體電路板產值仍是下滑-15%。

展望 113 年，各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應用及雲端存儲等成為企業資料中心的建置重心，傳統伺服器也將恢復成長；電動車在各國政府的支持下，全球多數主要車商皆已揭示了 139 年全電動化的目標，車用電子市場相應成長。全球銅價維持逾 8,000 美元/噸，短期平穩，中長期因應建築，電子等日益增加的需求，仍會看到上漲的空間。

地緣經濟的影響下，各國客戶皆強烈要求供應鏈的地緣均衡配置，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亦大幅展開東南亞的擴建研討以達成客戶的持續供應計畫策略，均衡原先以單一國家集中的產能，以提升各企業對於未來地緣政治的抗風險能力。

2. 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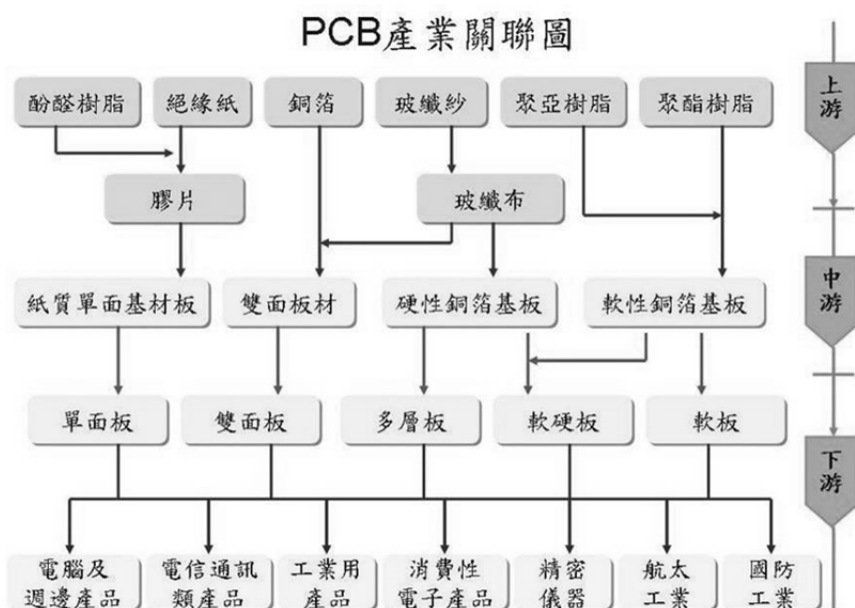
全球的數據使用量每年加速成長，在如此擴張快速的需求下，驅動半導體的運算速度演進，高精密電子封裝，高速資料傳輸之電子構裝以及高頻高速覆銅基板材料的技術進程。根據統計，全球 PCB 供應商在高效運算市場中將會以 6%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邁進。

高速網通等基礎建設產品一直是重要成長動能，資訊傳輸速度及品質要求提升，在 AI 生態圈供應鏈發展加速推動下，各大企業產品規格升級趨勢不變；汽車電子化趨勢，以及眾多電子產品走向高頻、高速傳輸的趨勢確立，持續擴大材料升級需求；超大資料中心、高階車用運算等應用將是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主軸。

展望未來，全球資料流量大幅提升，帶動設備升級以滿足低延遲、高可靠性與高速運算處理需求，高速和更低損耗之高階材料需求加速上升。高速極低損耗的覆銅基板，將持續成為台灣覆銅基板產業未來發展重點。

銅箔基板產業除現有消費型銅箔基板外，高速覆銅基板、類載板覆銅基板、載板覆銅基板、以及複合電子材料等，皆為產業多元發展方向。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覆銅基板材料因應電子產業發展，將往低介電損耗，高絕緣高耐熱，低漲縮低彎翹等方向研發。公司亦與國內外高階化學樹脂供應商，玻璃纖維布供應商深入合作，共同研發先進原材料，製程上同時往高度自動控制，精密無塵管控等方向發展，為全球電子產業最先進的網通、基礎建設及車用電子產品，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

(2)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產品銅箔基板(CCL)、膠片(PP)、多層壓合基板(MLB)，除了具有優良性價比值，高階材料也有優越的市場競爭力，獲得各大客戶良好的評價。

近年相繼有許多海外新業者進入競爭，但其主要開出產能皆以傳統 FR-4 產品為主，公司產品以較精良的品質，穩定服務廣大的客群。在高階產品競爭，公司致力於高階利基速高頻市場，以具有高度性價比之規模經濟產品在美日同業的高階產品競爭中取得更加的戰略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AI、5G、物聯網、新能源汽車、人工智慧等不同應用領域下，基板材料必須在更嚴苛環境下使用，維持低訊號損失並減少介電材料造成的訊號延遲，也需要高尺寸安定性與高信賴性；針對高階樹脂、高階玻璃布、高階銅箔這些原物料的掌控及分析電性評估的方式和儀器設備皆須與時俱進。為此，聯茂近年積極投入相關設備投資及人才引進，精密加工與生產設備、電性與信賴性原物料檢測分析等精密儀器，以提升高階產品開發與測試，滿足產銷推廣的客戶需求。

隨著各類通訊產品朝高頻高速化、高穩定性、高耐熱及輕量化技術發展，進而衍生出不同薄型及增層材料需求；聯茂電子於 112 年成功開發出低介電、低膨脹係數與高尺寸之薄型膠片(PP)與背膠銅箔(Resin Coated Copper)等封裝基板材料，其品質和信賴性皆適用於先進高階封裝製程，目前積極的送樣給國內外客戶做測試認證。

軟板方面，繼續聚焦消費電子及車載新能源方向；消費電子方向，在進一步完善現有低損耗材料及耐離子遷移材料基礎上，針對折疊屏等應用需求的逐步興起，推出與之適應高耐彎折基板及覆蓋膜產品；車載新能源方向，開發高可靠覆基板及覆蓋膜產品，滿足車載及儲能等對材料可靠性要求較高的需求。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比率
111	531,022	1.82%
112	518,416	2.07%

1.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高介電低損耗通訊基板 2.高散熱基站通訊用基板 3.耐高電壓CAF車載用無鹵基板 4.低膨脹係數IC載板用基板 5.低介電低損耗高速傳輸基板 6.高密度高尺寸安定性基材 7.IC封裝用背膠銅箔 8.折疊屏用高耐折無膠單面板材料 9.消費電子用超低損耗覆蓋膜材料 10.手機天線用厚規格高頻基板	1.超低損耗高密度多層AI伺服器無鹵基板 2.PCLe Gen6 無鹵基板 3.耐高電流高電壓CAF車載用無鹵基板 4.高密度高尺寸安定性基板 5.高介電低損耗通訊基板 6.低介電低損耗高速傳輸基板 7.車載BMS用耐離子遷移基板及覆蓋膜 8.OLED多層板用高尺寸安無膠基板 9.手機天線用高頻氟基複合基板

2. 各項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預期研發投資效益
耐高電流高電壓無鹵基板	小批量驗證階段	333,659	113 年第 4 季	提高高階產品營收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高可靠度高耐漏電起痕(CTI)無鹵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13 年第 2 季	
高介電天線用基板	小批量驗證階段		113 年第 4 季	
低膨脹係數 HDI 基板	小批量驗證階段		113 年第 4 季	
低膨脹係數車載 HDI 無鹵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13 年第 2 季	
低介電高導熱天線用基板	小批量驗證階段		113 年第 4 季	
超低膨脹係數類載板基板	小批量驗證階段		113 年第 4 季	
超低損耗伺服器用無鹵基板	送樣認證階段		113 年第 2 季	
塗佈法超薄無膠單面板	材料開發階段		114 年第 2 季	
耐離子遷移 H-Tg 純膠	材料開發階段		114 年第 2 季	
透明顯示用透明 FCCL&CVL 材料	材料開發階段		114 年第 2 季	

3. 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1. 管控制造成本並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進行兩岸分工及整合。 2. 進行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彈性生產系統，積極策略佈局。 3. 引進新設備，提升既有設備產出品質效率，改善生產良率。 4. 擴充產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總體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推廣高密度互連材料與市場。 5.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針對 5G 產品，合作開發應用於高頻與毫米波雷達等高階特殊材料之產品。 6. 針對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推廣應用於高階產品設計之 LCP 及低損耗材料。	1. 致力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2. 成為全球高階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3. 持續開發綠色與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爭取海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創造更大利潤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4.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取得資金，以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充。 5. 加強人才之招募及培訓，設置繼任計畫，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創造高效能及跨功能工作團隊。 6. 利用台灣廠產能與研發能量，拓展至更多海外 PCB 市場與更多終端客戶。 7. 研究開發載板材料，並加速量產計畫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材料給客戶。 8. 拓產地緣經濟下的供應鏈，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內銷		872,390	2.99	570,102	2.27
外銷	亞洲	28,031,308	96.23	24,298,073	96.89
	歐洲	170,429	0.59	156,380	0.62
	美洲	12,046	0.04	885	0.00
	其他	43,537	0.15	53,599	0.22
	小計	28,257,320	97.01	24,508,937	97.73
總計		29,129,710	100.00	25,079,03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銅箔基板供應商眾多，主要遍及於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和台灣等，聯茂係全球基板商領導者，除了具有先進生產技術外也持續植入綠色基因於各關鍵製程與開發。根據 Prismark 研調機構於 112 年公布報告中顯示，聯茂在全球高階特殊基板市佔率排名第一（市佔率：15%）；於全球無鹵素材料市佔率亦排名第二（市佔率：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速高效運算時代來臨，AI 運算、超大規模資料中心/雲端產品、汽車工業、車聯網/物聯網、電動車、智慧家庭等產品長期需求日益強勁，且世界各國倡導綠色環保及節能政策，本公司除了積極的佈局高階材料的開發，更負擔起社會責任，致力於材料的無鹵化，使產品符合環保需求。

雖目前電路板產業仍集中於中國大陸，在大陸電路板產業供應鏈體系中，台商仍維持舉足輕重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的台灣產能與研發能力也可提供並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但基於地緣經濟的影響下，各國客戶皆強烈要求供應鏈的地緣均衡配置，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亦大幅展開東南亞的擴建研討以達成客戶的持續供應計畫策略，以提升各企業對於未來地緣政治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亦積極佈局東南亞，目前已自 112 年 3 月起動泰國新廠建置，增加公司在地緣經濟下的抗險優勢。

4. 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 明
市場利基	● 具兩岸三地完整的產品線佈局，及完整的全球化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體系。 ● 擴產東南亞，鞏固規模經濟效應和提升因應地緣政治下的抗險能力。 ●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穩定取得原物料供應數量。 ● 加強客戶服務，配合交期及少量多樣需求，並提供從材料至代工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
產品利基	● 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開發能力以符合市場新世代產品應用需求。 ● 嚴謹的產品製造系統及品質管控能力。 ● 產品定位明確，具完整的高階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產品組合。 ● 新開發高階高密度互連材料及載板材料產品線，以更全面的材料滿足更多元的市場需求。

各項利基	說明
技術利基	● 堅強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由材料到內層代工之完整解決方案。 ● 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分散產品比重，降低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 研發技術能力開發高頻高速與毫米波雷達等高階銅箔基板，並延伸至開發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高密度互連板與載板等材料。 ● 堅強的技術團隊與能力，與終端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產品。
管理利基	● 專業經營團隊於業界有數十年以上豐富經驗。 ● 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採集中管理，維持高產能利用率。 ● 扁平組織與精實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 持續招募業內外人才，補強各產品領域推廣實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明
有利因素	● 節能減碳之綠色環保需求持續，環保基板訂單需求增溫。 ● 厚實的研發能力，掌握「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之關鍵技術，擁有關鍵材料成本優勢。 ●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製程改善能力及配合客戶的生產彈性需求。 ● 從低階到高階的完整材料產品線，提供一站式購足之整合服務。 ● 對於原物料價格判斷趨勢準確度高，具經濟規模之議價能力及採購優勢。 ●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因素	● 基礎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在高水位，成本壓力轉嫁不易，影響公司獲利表現。 ● 高階原物料市場產能擴充速度較為緩慢，原物料市場供不應求而影響供貨數量。 ● 銷售市場集中於兩岸三地，其他區域之銷售比重須增加。 ● 生產成本提高，包括工資、企業所得稅新制、環保法規以及勞動合同法等。
因應對策	● 分散原材料來源，避免集中同一供應商，提高議價能力；關鍵原物料自主開發，以降低成本及免除斷料風險；努力溝通協調，合理轉價反應成本；持續研發材料配方比重和調整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 提升海外銷售團隊，拓展及強化北美及歐洲等海外市場。 ● 改善環境及節能減廢，強化環保設備，符合環保法規及工安；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比重，提升良率及控制員工操作成本。 ● 進行產品結構調整，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材料比重，提升高階材料生產銷售配比，以優化毛利。 ● 擴充產能於東南亞，強化規模經濟效應和提升因應地緣政治抗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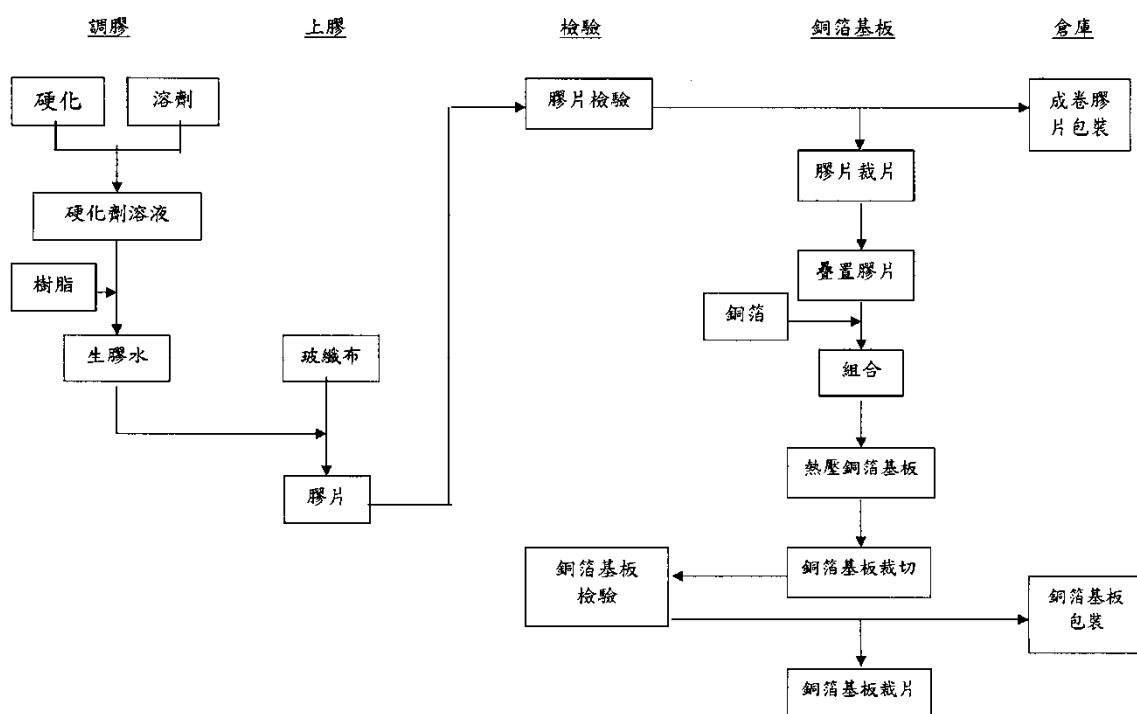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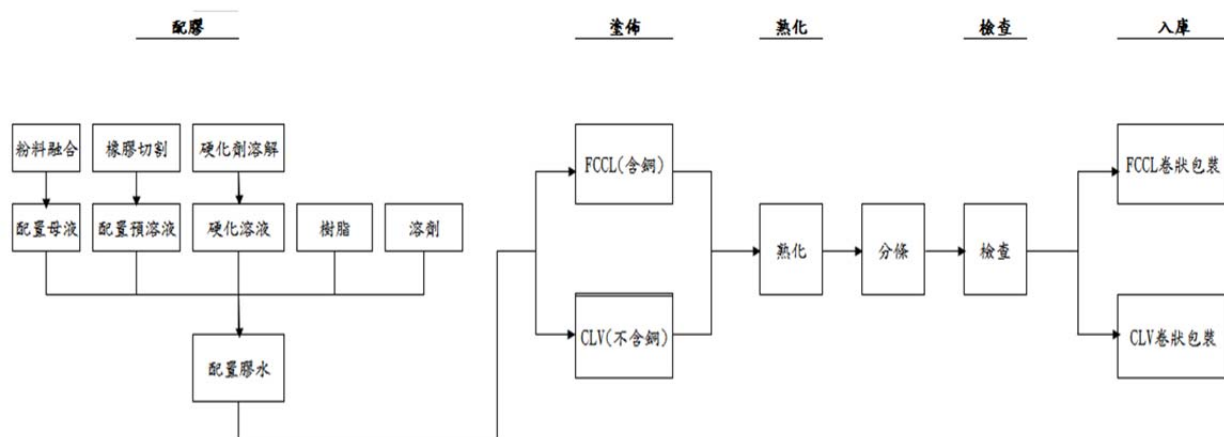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須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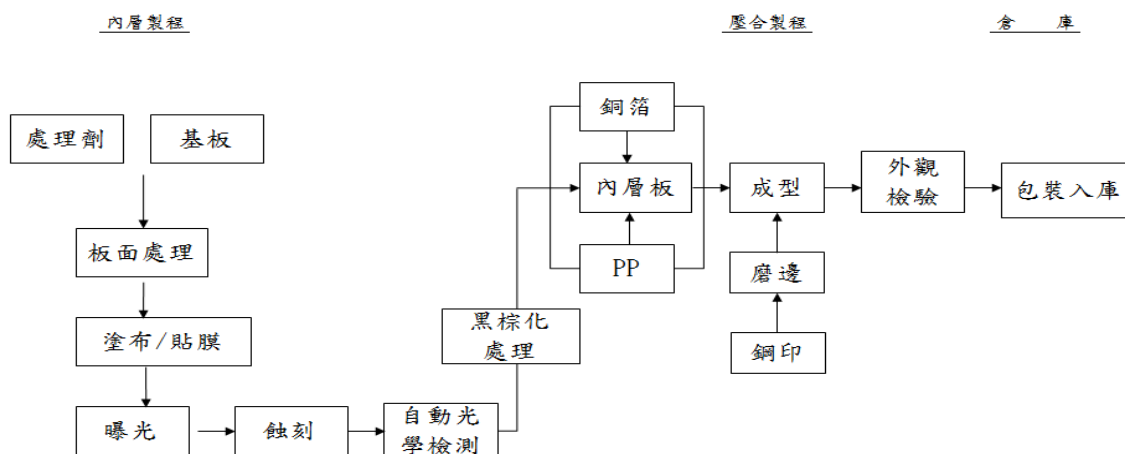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軟性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

本公司各種原物料之採購來源分散，除與各供應商合作多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故取得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公司	4,551,277	23.24	無	乙公司	4,545,591	30.37	無
2	乙公司	4,448,936	22.72	無	甲公司	4,367,287	29.18	無
	其他	10,581,431	54.04	—	其他	6,054,421	40.45	—
—	進貨淨額	19,581,644	100.00	—	進貨淨額	14,967,299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集團採購，以量制價，降低進貨單價。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2,993,494	10.28	無	A 公司	3,067,018	12.23	無
	其他	26,136,216	89.72	—	其他	22,012,021	87.77	—
—	銷貨淨額	29,129,710	100.00	—	銷貨淨額	25,079,039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並無明顯增減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基板(千 SH)	52,155	34,335	17,117,448	53,741	30,374	15,933,357
玻璃纖維膠片(千 M)	248,759	146,728	10,113,468	211,600	137,652	9,054,882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541	515	79,053	554	366	104,575
軟性銅箔基板(千 M ²)	1,059	927	371,924	3,552	4,035	1,410,819
其他			663,682			490,790
合計			28,345,575			26,994,42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TW)		外銷		內銷(TW)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銅箔基板(千 SH)	1,054	585,594	33,990	19,366,855	702	373,010	34,100	16,567,925
玻璃纖維膠片(千 M)	2,149	284,744	76,351	7,716,903	1,342	194,277	76,124	6,473,632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	-	511	79,053	-	-	353	57,489
軟性銅箔基板(千 M ²)	-	-	2,626	1,045,696	-	-	3,816	1,382,341
其他		2,052	-	48,813		2,815	-	27,550
合計		872,390		28,257,320		570,102		24,508,93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814	2,627	2,659
	間接人工	664	653	614
	合 計	3,478	3,280	3,273
平均年歲		36.35	36.64	36.87
平均服務年資		5.25	6.12	6.3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1	0.15	0.16
	碩 士	2.85	2.93	2.94
	大 專	24.24	27.93	27.87
	高 中	40.97	35.64	37.87
	高中以下	31.83	33.35	3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112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有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各廠區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新埔廠於設立後於 103 年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通過，包括其他各廠區每年通過複評，並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藉由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的態度，轉變為積極主動的自覺理念，有助於本公司展現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公司形象，達永續經營目標。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聯茂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安全；並定期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活動：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相關單位每週、月定期實施環境及設施檢查。
- 員工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員工之訓練，如急救人員、游離輻射操作工作場所每半年定期實施有機溶劑、噪音、二氧化碳及照明等環境測定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落實法令規範之環境安全之工作技能認證。

工 安 查 核 作 業		
週 期	查 核 小 組	查 核 次 數
日	工安衛巡查 工安衛廠區大門安全檢查	早晚各一次 每日8:00~8:30
日、周	現場主管巡查 7S巡查	課級每日巡查 理級每週巡查2次
日、周	工安衛施工巡查	課級以下每日巡查 理級每週巡查2次
不定期	管理部聯合巡查	不定期廠區巡查

項 目	說 明	成 果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工安衛)。	本公司設有工安衛專責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定安全衛生職責，供員工遵循安全衛生事項，並列入每日巡檢稽核，確保廠內作業安全。	1. 制定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核報勞動部備查。 2. 各廠區均有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的安全檢查與稽核以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	● 各項機台及作業檢查檢點，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安全檢查及專人管理。 ●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 每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危險性設備由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視檢點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2. 每年委託由勞動部認可之代行安全檢查機構實施定期安檢，112年檢查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3.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作業環境標準。
特殊人員設置及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依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 ● 安排人員接受內部訓練及外部證照訓練，提昇人員專業素質。 ● 特殊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定期接受複訓。	1. 新進人員於進入公司時會立即實施安全訓練。 2.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包括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以及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等。
消防安全及管理	● 設置消防火警系統、滅火設施，定期檢查保養。 ●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每半年進行消防組訓，訓練人員消防知識及應變能力。	1. 本集團各分公司消防設施均依當地消防法規規定設置。 2. 每月由消防負責部門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測試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檢查與測試。 3. 各廠區定期實施消防知識的訓練滅火器的操作使用訓練。 4. 各廠區均訂定緊急應變組織並於每年實施應變組織的演練與訓練以因應事故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薪酬等，相關福利政策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度經營目標達標：分紅獎勵及年終獎金發給。
- B.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
- C.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 D. 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實施。
- E. 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險(定期、意外、醫療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 F.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
- G. 提供各項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讀書會。
- H. 免費提供員工伙食。
- I. 免費供應員工制服。
- J. 提供宿舍及交通車，廠區並設置籃球場、網球場及休閒綠地。
- K. 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結婚、生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等休閒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

- A. 為培養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並發展員工專業技能與管理職能，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發展體系，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包含新人職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外部訓練及員工自我發展等。
- B. 有效促進新進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等之瞭解，落實職前訓練，以培養優秀聯茂員工。
- C. 針對各級員工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發展個人學習發展藍圖，並推動「各項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專案及推行「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課程類別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新人訓練	6,430	9,239	2,369
主管才能訓練	2,108	4,754	
品質專業訓練	13,797	25,745	
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18,258	32,137	
技術工程訓練	761	1,693	
專業職能訓練	25,803	57,150	
企業文化及通識訓練	10,899	13,709	
總計	78,056	144,426	

(3) 員工健康

公司重視員工健康福利措施，設有工安衛部門，除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外，不定期實施安全教育和健康講座防止職災，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提高同仁工作生產力及滿意度。

對象	受影響對象	議題	評估/溝通管道	減緩措施
員工	所有員工	健康促進	1.年度健康檢查 2.職業病預防 3.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4.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依據員工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分級管理，提供健康資訊及執醫會診。 2.作業環境監測及預防職業病檢查。 3.作業環境改善及辦理健康講座。 4.每月職醫駐診，協助執行健康計畫。 5.四大計畫執行。

(4) 產學合作

本公司與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大四下學期學生至公司實習，畢業後，與其簽約三年，提供儲備幹部久任培訓計畫，除每年調整薪資、提供久任獎金、保證年終獎金等激勵獎金外，並提供至海外廠進行培訓，成為未來集團重要之接班人。

本公司 112 年度與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進行產學合作，目前共計 6 位。

(5) 員工職家平衡

為促進員工身心均衡發展，推展健康職場概念，在福利項目方面除依據當地法令或實務提供各項保險福利及退休金提撥，亦提供優於法令的團體保險以保障同仁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同時鼓勵員工婚育，提供孕婦汽車停車位、哺集乳室、產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婚假及福委會生育禮金。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如何提撥	提存退休準備金累積已足以支應勞工退休準備金，經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核准，自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提撥金額	截至 112 年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0,721 仟元，應計退休金資產為新台幣 28,793 仟元。	11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13,462 仟元。

子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按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勞雇雙方意見溝通、團隊合作，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及於各廠設置「意見箱」，其意見直接傳達給總經理及董事長，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及宣導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三) 員工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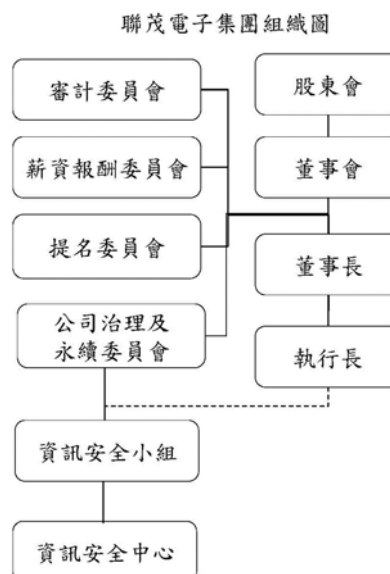
訂定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清楚傳達給聯茂電子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作為其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3. 以公平方式對待員工、進(銷)貨客戶及競爭廠商。
4.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5. 遵循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6. 違反規定或有違反之虞之適用處理與懲戒措施。

六、資通安全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安組織：本公司於96年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於112年更名「資訊安全管理小組」為統籌資安管理事務之協調與推動，以維護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資安相關之管理辦法、系統管理及新技術評估研議由資管部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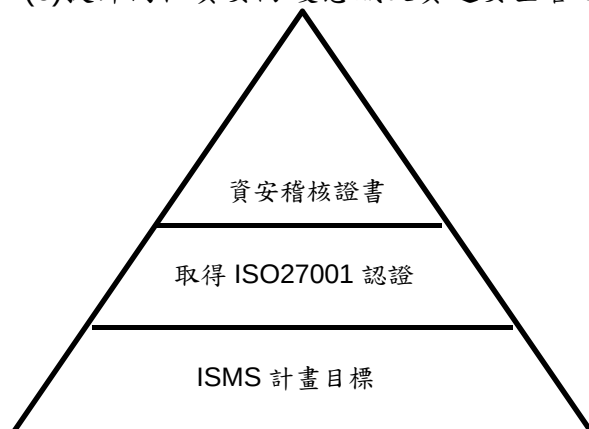


2. 資安政策：

- (1)提供可信賴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環境。
- (2)確保集團業務持續正常運作。
- (3)達成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3. 資安目標：

- (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建置輔導暨 ISO27001 驗證取得」
- (2)建立符合ISO27001：2013 標準之ISMS：
 - A.強化專案範圍內之資通安全作業與環境之技術防護能力。
 - B.強化制度之落實度及完整性。
- (3)協助檢視資通安全各項防護措施，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法A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各項規範及要求。
- (4)依擇定之驗證範圍，協助通過國際認可之第三方驗證單位查核，並取得ISO27001：2022國際資安證書。
- (5)資管同仁取得 ISO27001：2022 LA 資安專業證照2張。
- (6)提升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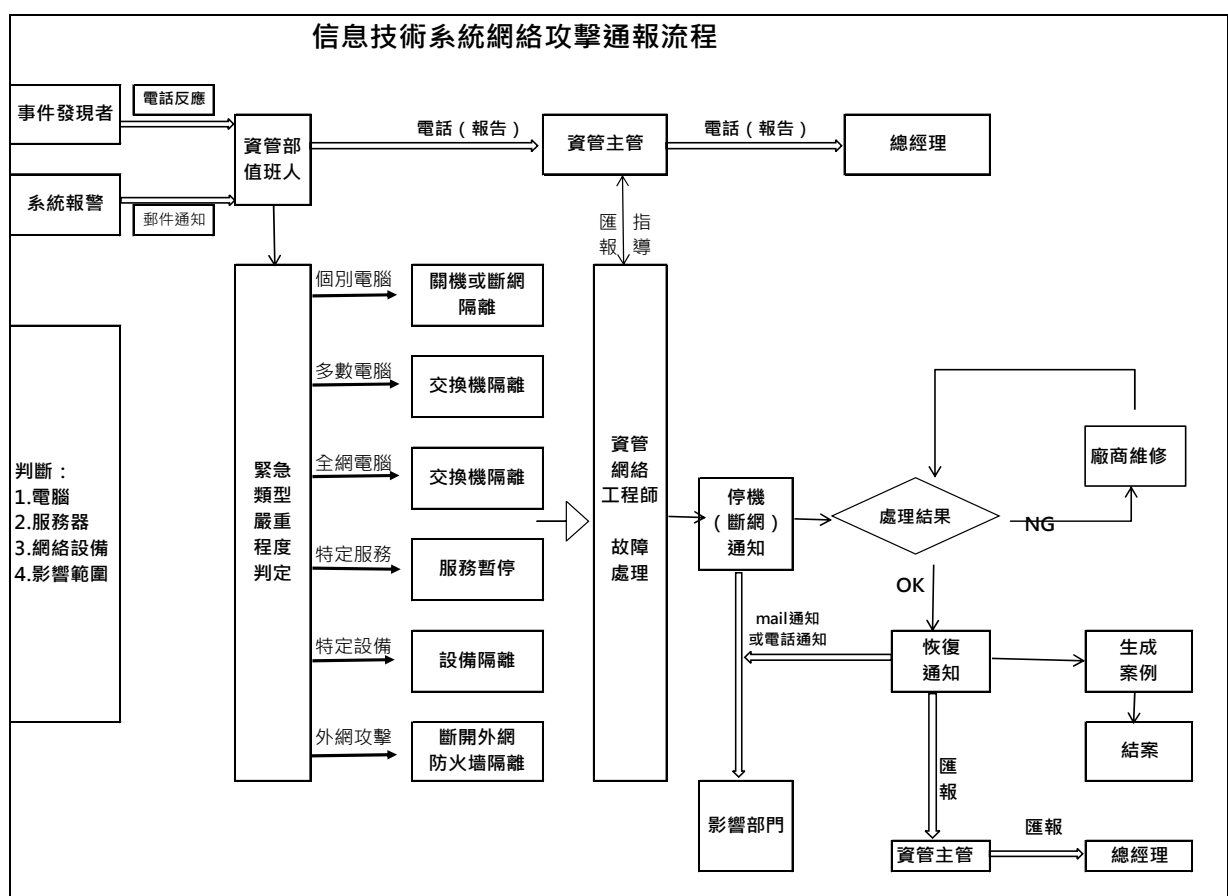
4.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管理單位	因應對策
教育訓練及宣導	管理部 資管部	定期辦理資管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及強化資訊安全意識，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
網路威脅	資管部	網路建立IPS、防火牆、次世代防火牆、雙因子VPN等多層次防禦，並建立電腦病毒偵測、垃圾郵件過濾、外寄郵件放行管制、上網行為管理與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等管控機制，以降低網路威脅。
資產管理	資管部	資訊軟/硬體資產均列冊管制，人員作業相關權限須經申請，被核准後才授權使用。 資訊設備依規定申請出入廠、入廠之廠外設備皆依公司標準設置進行配置，禁止接入公司內部網路避免機敏資料外洩疑慮。

備援機制	資管部	重要服務與資料皆有建立備援與異地備份，以確保服務不中斷與資料不遺失。 每年實施重要系統備份還原演練。
文件加密	資管部	使用文件保全加密技術，保護公司內部重要機密資料，區隔不同角色與權限，避免未經授權機敏文件外流事件發生。
營運持續	資管部	每年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營運之影響，審視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權責，並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作業稽核	稽核部、各單位	為確保日常作業的實施，每年資訊安全作業稽核，由稽核部會同各相關單位辦理。
資安事件處理	資管部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 每年執行2~4次還原演練。 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5.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疑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發現人員需依「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計劃及處理程序」通報權責單位及資訊安全處理小組。



6. 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112年集團舉辦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總計共5堂課，時數7.5小時，共計491人次，主要課程有：閱毒開始、強化資安、保護電腦安全、網路安全威脅、認識

駭客入侵、資訊安全事件分享。

112年集團舉辦資訊安全宣導共計12次宣導，內容包含：認識病毒及網路釣魚、電腦系統帳號實名制、節能減排、電子郵件（請勿開啟郵件不明內容附件）。

7. 公司對資安資源的投入：新台幣約289萬元。

文件加密系統維護合約及授權增購、防火牆HA高可用性及續保、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續約、VMWARE續保、BE備份軟體續保、Openfind MailGate模塊與SPAM模塊Renewal及郵件服務器續保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 將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具體措施，以保護公司資訊資產的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102.01.09~ 117.12.31	本公司向穩懋公司承租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 244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廠房	—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3.03.12~ 116.03.12	授信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
長期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1.07.19~ 114.07.19	授信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2.06.09~ 114.05.21	授信額度美金 2,500 萬元	—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2.01.09~ 117.01.09	授信額度人民幣 3 億元	—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03.29~ 118.03.29	授信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7,982,751	18,604,627	24,375,369	21,468,941	21,306,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2,555	4,529,625	6,504,769	6,556,717	7,775,916
使用權資產		425,833	370,720	310,873	298,374	298,313
無形資產		9,675	8,713	8,360	9,141	9,052
其他資產		1,439,534	2,170,693	5,037,915	5,050,436	3,989,938
資產總額		23,480,348	25,684,378	36,237,286	33,383,609	33,379,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44,426	9,978,761	14,264,805	10,883,035	10,539,833
	分配後	14,209,212	11,643,547	16,179,591	11,971,907	11,084,269
非流動負債		2,010,391	2,311,963	657,743	2,389,588	3,399,9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54,817	12,290,724	14,922,548	13,272,623	13,939,792
	分配後	16,219,603	13,955,510	16,837,334	14,361,495	14,484,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5,531	13,393,654	21,314,738	20,110,986	19,439,848
股本		3,029,572	3,329,572	3,829,572	3,629,572	3,629,572
資本公積		653,239	3,682,051	9,690,481	9,201,666	9,214,6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6,110	6,826,967	8,308,867	7,561,086	7,148,718
	分配後	4,161,324	5,162,181	6,394,081	6,472,214	6,604,282
其他權益		(583,390)	(444,936)	(514,182)	(281,338)	(553,1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25,531	13,393,654	21,314,738	20,110,986	19,439,848
	分配後	7,260,745	11,728,868	19,399,952	19,022,114	18,895,41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度	111 度	112 度
流動資產		3,459,316	2,743,473	3,403,825	1,879,385	1,271,331
長期投資		11,889,401	14,668,632	18,346,299	20,812,109	21,400,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635	543,675	295,185	833,619	940,416
使用權資產		258,025	229,848	200,295	174,021	148,83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34,970	323,771	1,393,603	1,280,577	1,349,087
資產總額		16,636,347	18,519,399	23,639,207	24,979,711	25,110,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3,038	2,925,415	1,756,218	3,062,502	3,598,303
	分配後	7,497,824	4,590,201	3,671,004	4,151,374	4,142,739
非流動負債		1,877,778	2,200,330	568,251	1,806,223	2,071,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0,816	5,125,745	2,324,469	4,868,725	5,670,186
	分配後	9,375,602	6,790,531	4,239,255	5,957,597	6,214,6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5,531	13,393,654	21,314,738	20,110,986	19,439,848
股本		3,029,572	3,329,572	3,829,572	3,629,572	3,629,572
資本公積		653,239	3,682,051	9,690,481	9,201,666	9,214,6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6,110	6,826,967	8,308,867	7,561,086	7,148,718
	分配後	4,161,324	5,162,181	6,394,081	6,472,214	6,604,282
其他權益		(583,390)	(444,936)	(514,182)	(281,338)	(553,1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25,531	13,393,654	21,314,738	20,110,986	19,439,848
	分配後	7,260,745	11,728,868	19,399,952	19,022,114	18,895,41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3,791,315	25,421,687	32,524,688	29,129,710	25,079,039
營業毛利	4,779,572	4,950,614	5,979,549	3,939,903	3,105,637
營業利益	3,103,529	3,218,206	3,819,496	1,896,419	994,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3)	176,315	(4,793)	418,706	157,427
稅前淨利	3,094,036	3,394,521	3,814,703	2,315,125	1,152,2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78,504)	138,532	(67,363)	239,066	(271,92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084,796	2,804,097	3,077,440	2,094,239	404,7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84,796	2,804,097	3,077,440	2,094,239	404,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13	8.19	9.00	4.94	1.86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024,371	5,218,052	3,680,011	1,946,161	1,458,677
營業毛利	781,774	590,763	(98,898)	(114,727)	(116,331)
營業淨利(損)	64,618	(200,378)	(761,761)	(738,221)	(729,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7,953	2,899,867	3,871,782	2,610,604	1,853,355
稅前淨利	2,562,571	2,699,489	3,110,021	1,872,383	1,123,5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8,504)	138,532	(67,363)	239,066	(271,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4,796	2,804,097	3,077,440	2,094,239	404,7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3,300	2,665,565	3,144,803	1,855,173	676,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84,796	2,804,097	3,077,440	2,094,239	404,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13	8.19	9.00	4.94	1.86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錢奕圻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9	47.85	41.18	39.76	4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3	320.50	322.38	328.23	282.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35	186.44	170.88	197.27	202.15
	速動比率	121.42	153.14	134.00	171.01	171.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74	45.27	48.02	22.66	9.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37	2.70	2.30	2.12
	平均收現日數	149.00	154.00	135.00	159.00	172.00
	存貨週轉率(次)	8.52	6.93	5.97	5.90	6.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7	3.64	4.43	3.86	3.69
	平均銷貨日數	43.00	53.00	61.00	62.00	5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0	4.42	3.70	2.63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3	1.05	0.84	0.7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5	11.09	10.37	5.57	2.37
	權益報酬率	29.12	23.89	18.12	8.96	3.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13	101.95	99.61	63.79	31.75
	純益率	10.35	10.49	9.67	6.37	2.70
	每股盈餘(元)(註 1)	8.13	8.19	9.00	4.94	1.8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6.11	10.48	22.10	59.05	19.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52	56.38	39.98	63.94	5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4	(3.21)	6.54	18.60	3.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4	1.25	1.56	2.1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6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11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稅前淨利減少、財務成本提高導致下降。
2. 獲利能力：112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減少，係因112年營收及稅後純益較111年減幅分別達(13.9%)、(63.5%)，致與稅後淨利相關之財務比例大幅下滑。
3. 現金流量：
 - (1).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而112年減少約(67.3%)。
 - (2).112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而112年減少約(67.3%)，且112年固定資產毛額因擴廠而增加14.8%，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4. 槓桿度：112年度營運槓桿度提高，主係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減少約(47.5%)，導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5	27.68	9.83	19.49	2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4.02	2,015.97	4,416.52	2,175.10	1,974.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31	93.78	193.82	61.37	35.33
	速動比率	46.89	70.94	161.92	54.32	27.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39	76.94	128.00	92.15	20.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43	2.93	1.94	2.10
	平均收現日數	108.00	107.00	125.00	188.00	174.00
	存貨週轉率(次)	7.66	6.10	5.12	3.64	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5	3.77	4.48	2.82	2.64
	平均銷貨日數	48.00	60.00	71.00	100.00	9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8	6.05	7.08	2.59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0	0.17	0.08	0.0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26	15.33	15.02	7.70	2.89
	權益報酬率	29.12	23.89	18.12	8.96	3.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59	81.08	81.21	51.59	30.96
	純益率	49.03	51.08	85.46	95.32	46.39
	每股盈餘(元)(註 1)	8.13	8.19	9.00	4.94	1.8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64	(7.85)	(6.01)	4.13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8)	(8.98)	(7.04)	(5.19)	(2.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3)	(11.46)	(8.35)	(8.30)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	(0.10)	0.79	0.74	0.70
	財務槓桿度	5.07	0.85	0.97	0.97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112 年度流動、速動比率減少，主因投資及擴廠，借款餘額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約 17.5%

(2).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稅息前淨利下降且財務成本提高。

2. 經營能力：112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因 112 年營收減少約 25%，且因持續擴廠使得固定資產增加。

3. 獲利能力：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減少，主因 112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較 111 年減幅分別達(25.0%)、(63.5%)，致與稅後淨利相關之財務比例下降。

4. 現金流量：

(1).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約(40%)，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比率由正轉負。

(2).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為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3).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43.1%)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錄三(第 10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附錄四(第 10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16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1,468,941	21,306,421	(162,520)	(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6,717	7,775,916	1,219,199	18.59%
使用權資產	298,374	298,313	(61)	(0.02%)
無形資產	9,141	9,052	(89)	(0.97%)
其他資產	5,050,436	3,989,938	(1,060,498)	(21.00%)
資產總額	33,383,609	33,379,640	(3,969)	(0.01%)
流動負債	10,883,035	10,539,833	(343,202)	(3.15%)
長期借款	1,676,771	2,346,190	669,419	39.92%
其他負債	712,817	1,053,769	340,952	47.83%
負債總額	13,272,623	13,939,792	667,169	5.03%
股 本	3,629,572	3,629,572	0	0.00%
資本公積	9,201,666	9,214,696	13,030	0.14%
保留盈餘	7,561,086	7,148,718	(412,368)	(5.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1,338)	(553,138)	(271,800)	96.61%
股東權益總額	20,110,986	19,439,848	(671,138)	(3.34%)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因預付設備款轉固定資產所致。
2. 長期借款增加：主因擴建廠房有長期資金需求，新增金融借款。
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最近2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129,710	25,079,039	(4,050,671)	(14%)
營業成本	25,189,807	21,973,402	(3,216,405)	(13%)
營業毛利	3,939,903	3,105,637	(834,266)	(21%)
營業費用	2,043,484	2,110,768	67,284	3%
營業利益	1,896,419	994,869	(901,550)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8,706	157,427	(261,279)	(62%)
稅前利益	2,315,125	1,152,296	(1,162,829)	(50%)
所得稅費用	459,952	475,670	15,718	3%
本年度淨利	1,855,173	676,626	(1,178,547)	(64%)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本年度淨利減少，主因 112 年上半年市場需求不振，營收及新廠產能利用率難以提升，影響獲利。
2.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因 111 年認列保險理賠收益，以致產生較大差異。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13,819	2,097,101	(1,716,650)	5,594,27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為擴建新廠支出。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94,270	1,200,000	(1,900,000)	4,894,27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新廠所致。					
(3)籌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	113 年
泰國廠 (第一期)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3.12.31	2,291,400	246,423	1,575,00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泰國廠第一期，產能規劃 60 萬張，預計於 114 年陸續投產泰國廠將可提高集團整體生產彈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1,798,654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穩定獲利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度		112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占營收比	金額	占營收比	
財務成本	106,876	0.37%	143,418	0.57%	0.20%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趨勢，平衡集團外匯曝險部位，以降低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度		112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占營收比	金額	占營收比	
兌換(損)益	(105,920)	(0.36%)	(84,683)	(0.34%)	0.02%

3. 通貨膨脹情形

基本金屬、能源等原物料價格上揚及運費高漲，推升營運成本及費用，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適度調整以反應通貨膨脹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占 112 年底 財報淨值比	B 占 112 年底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690,863	54,714	3.55%	0.28%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3,638,543	761,794	18.72%	3.92%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575	0	2.37%	0.00%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3,445	815,560	15.66%	4.20%
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7,833,426	1,632,068	40.30%	8.40%

註：1.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期末餘額 A	動撥額度 B	A 占 112 年底 財報淨值比 (註)	B 占 112 年 底財報淨值 比(註)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24,033	124,033	0.64%	0.6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5,630	2,028,926	10.88%	10.44%
本公司集團間資金貸與合計	2,239,663	2,152,959	11.52%	11.07%

註：本公司 112 年底財報淨值新台幣 19,439,848 仟元。

1.資金貸與對象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資金短期融資申請。

2.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各貸與企業近期淨值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者，則以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上限。

為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事宜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營運概況」中「技術及研發概況」之章節(詳第 67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公司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除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經由執行力的發揮，而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並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供應鏈轉移趨勢及配合客戶需求，增設泰國新廠，已於112年3月啟動，分階段陸續完成投資計畫，預計第一期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2.91億元，資金來源自有資金、金融機構借款及海內外資本市場籌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目前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開發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故在及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下，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PCB知名大廠且其持續競爭力強，目前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另外因應雲端運算帶來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需求強勁，我司進行產銷結構之調整，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通常會與持股較多之股東隨時保持聯繫，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以降到最低之方式釋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對 象	訴訟事由	標 的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管理階層之評估
義大利海關	關稅案	EUR 524,713.97	第 5~9 案第二審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義大利海關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109 年 7 月本案開庭，嗣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法院截至目前尚未提供判決書。	敗訴機率：高，若敗訴，擔保金無法領回。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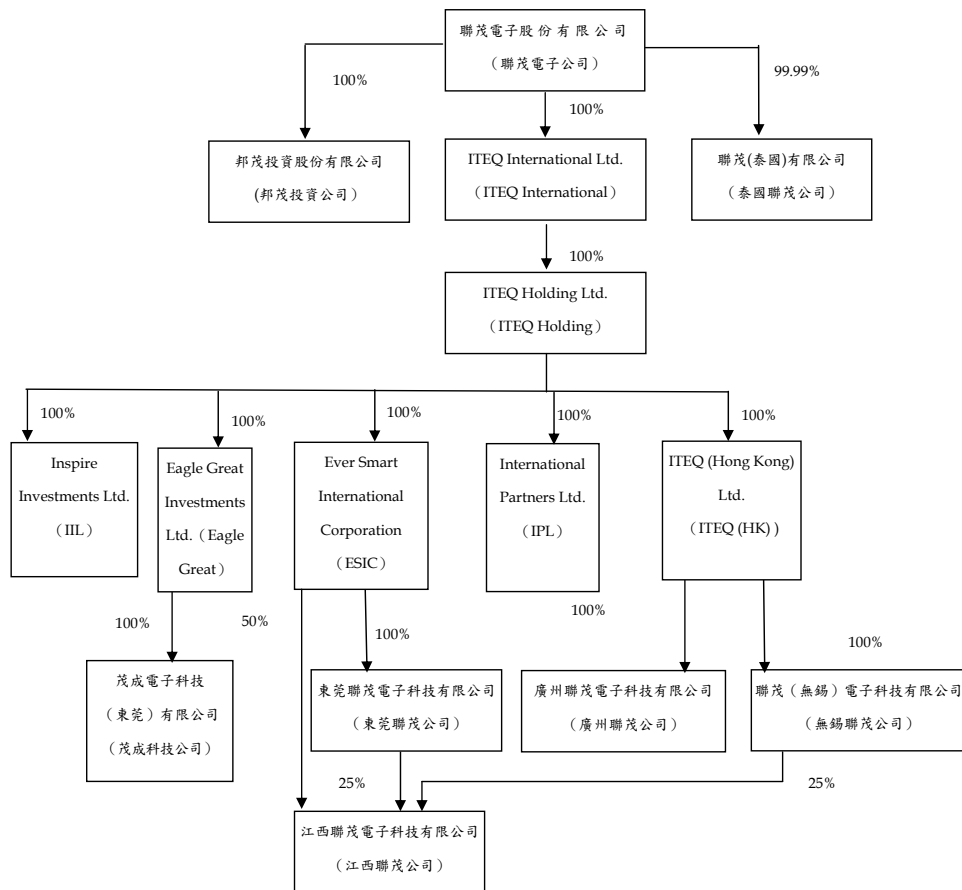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聯茂電子集團組織圖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為主，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秉持以「創新、合作、卓越、品保」等觀念，持續研發新產品，鼓勵員工專利產出與運用，以利維持市場及產業領域上的領先地位。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生產產品
邦茂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70,000	87.04.27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17號	-
ESIC	投資業務	395,850	89.08.18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PL	進出口業務	30,450	91.07.10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IIL	進出口業務	30,450	92.03.21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879,344	93.03.1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879,344	93.03.16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258,795	94.09.01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TEQ(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736,890	97.06.20	Unit 2701, 27/F.,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248,450	91.03.21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中路3號	膠片、銅箔基板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609,000	91.04.04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東坊路57號	膠片、銅箔基板
茂成聯茂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58,795	94.09.01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田心濱河街13號101室	多層印刷電路板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721,665	95.02.15	廣東省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2號	膠片、銅箔基板
江西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4,896,360	107.05.17	江西省龍南市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贛州電子信息產業科技城	膠片、銅箔基板
泰國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586,083	112.01.20	141 Moo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	膠片、銅箔基板

(四) 本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7,000	100%
ESIC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10,750	100%
IP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1,000	100%
II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1,0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18,500	100%
ITEQ Holding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18,500	100%
Eagle Great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8,499	100%
ITEQ(HK)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24,200	100%
無錫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董事		祝維光		
東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董事		祝維光		
	監事		劉懿興		
茂成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董事		祝維光		
	監事		劉懿興		
廣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董事		祝維光		
	監事		劉懿興		
江西聯茂公司 (註 1)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董事		祝維光		
	監事		劉懿興		
泰國聯茂公司 (註 2)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陳進財	0	100%
	董事		蔡馨晔		
	監事		劉懿興		

註 1：集團綜合持股，由 ESIC 持股 50%，東莞聯茂公司持股 25%，無錫聯茂公司持股 25%。

註 2：泰國集團綜合持股，由聯茂電子持股 99.99%，3 位個人股東各持有泰幣 1 股。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邦茂投資公司	70,000	103,400	1,979	101,421	-	(159)	474	-
ESIC	395,850	8,257,741	107,160	8,150,581	-	(62)	704,611	-
IPL	30,450	818,810	750,123	68,687	1,528,017	26,389	(1,838)	-
IIL	30,450	481,163	407,225	73,938	694,703	(530)	1,433	-
ITEQ International	1,879,344	20,691,021	184,233	20,506,788	-	-	1,803,416	-
ITEQ Holding	1,879,344	20,691,025	184,230	20,506,795	-	(187)	1,790,719	-
Eagle Great	258,795	409,635	92	409,543	530	(7,384)	(61,189)	-
ITEQ (Hong Kong)	736,890	11,794,374	837,663	10,956,711	-	(62)	1,147,890	-
無錫聯茂公司	1,248,450	11,965,309	2,780,092	9,185,217	9,856,215	1,060,884	1,060,374	-
東莞聯茂公司	609,000	7,494,550	2,401,880	5,092,670	8,754,785	228,158	539,923	-
茂成聯茂公司	258,795	533,049	132,042	401,007	85,234	(60,757)	(53,837)	-
廣州聯茂公司	721,665	3,159,467	573,922	2,585,545	2,980,702	119,789	87,516	-
江西聯茂公司	4,896,360	13,524,704	7,355,394	6,169,310	10,375,169	356,340	331,307	-
泰國聯茂公司	586,083	587,236	882	586,354	-	(60)	245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進 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八)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113 年度 唐嘉鍵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非常好	良好	還好	不太好	非常不好	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V					依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會計師適任性	1.財報簽證品質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財務報表？	V					依事務所查核規劃，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
	2.稅報簽證品質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	V					依事務所查核規劃，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
	3.董事會出席率	是否出席每次董事會？	N/A					112 年度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113 年度預計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4.股東會出席率	是否出席每年股東會？	V					規劃參加 113 年度股東會。
	5.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否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進行溝通與交流。遇有新公報實施或重大會計制度公告時，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開會討論。	V					112 年度與公司溝通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規劃 113 年度遇有新公報實施或重大會計制度公告時，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開會討論。並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法令更新。
	6.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否確實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依據每次審計稅務查核及內控查核結果給予改善建議。	V					規劃每次審計稅務查核及內控查核結果若有發現項目將給予改善建議。
	7.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V					目前積極互動，未來將與公司管理階層持續保持良好溝通。
綜合評估			綜上評估，唐嘉鍵會計師係屬適任，113 年度起由唐嘉鍵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主簽會計師，擬同意委任。					

製表人：周榮燦

113 年度 陳雅琳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非常好	良好	還好	不太好	非常不好	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V					依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會計師適任性	1.財報簽證品質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財務報表？	V					依事務所查核規劃，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
	2.稅報簽證品質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簽證？	V					由主簽會計師負責。
	3.董事會出席率	是否出席每次董事會？	N/A					由主簽會計師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4.股東會出席率	是否出席每年股東會？	V					由主簽會計師出席。
	5.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否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進行溝通與交流。遇有新公報實施或重大會計制度公告時，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開會討論。	V					112 年度由主簽會計師與公司溝通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規劃 113 年度遇有新公報實施或重大會計制度公告時，由主簽會計師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開會討論。
	6.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否確實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依據每次審計稅務查核及內控查核結果給予改善建議。	V					由主簽會計師規劃每次審計稅務查核及內控查核結果若有發現項目將給予改善建議。
	7.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V					由主簽會計師負責溝通。
綜合評估			綜上評估，陳雅琳會計師應屬適任，113 年度起由陳雅琳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副簽會計師，擬同意委任。					

製表人：周榮燦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年12月31日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年 2月27日 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進財 簽章



總經理：蔡馨曄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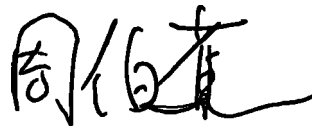
【附錄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進財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易因消費性應用需求下滑，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貨量可能會有波動，且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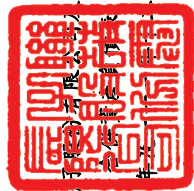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94,270	17	5,213,81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54	-	3,27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70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1,497,719	35	12,119,285	36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147	-	269,4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27	-	32,3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14,243	9	2,731,351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050,357	3	1,099,40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流動資產合計		21,306,421	64	21,468,941	6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279	-	32,684	-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122	-	47,603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7,775,916	23	6,556,71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298,313	1	298,3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052	-	9,1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1,093	1	285,3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3,540,444	11	4,684,764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73,219	36	11,914,668	36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 33,379,640	100	\$ 33,383,60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十五)、(十七)及七)：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79,640	100	\$ 33,383,609	10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5,079,039	100	29,129,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1,973,402	88	25,189,807	86
	營業毛利	3,105,637	12	3,939,903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0,411	3	652,520	2
6200	管理費用	789,448	3	857,9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416	2	531,0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93	-	1,949	-
	營業費用合計	2,110,768	8	2,043,484	7
	營業淨利	994,869	4	1,896,4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3,771	-	22,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81)	-	(1,397)	-
7010	其他收入	242,533	1	160,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2	-	343,726	1
7050	財務成本	(143,418)	-	(106,8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427	1	418,706	1
7900	稅前淨利	1,152,296	5	2,315,1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75,670	2	459,952	2
	本期淨利	676,626	3	1,855,1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6,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1	-	4,0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2)	-	(1,4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7	-	8,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724)	(1)	287,6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145	-	(57,5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579)	(1)	230,1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922)	(1)	239,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704	2	2,094,23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6,626	3	1,855,17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4,704	2	2,094,239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86		4.9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86		4.91	

董事長：陳進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85,194	444,936	5,978,737	8,308,867	-	(9,174)	(514,182)	21,314,738
本期淨利	-	-	1,855,173	1,855,173	-	-	-	1,855,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22	6,222	230,153	2,691	232,844	239,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61,395	1,861,395	230,153	2,691	232,844	2,094,2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669	-	(314,6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245	(69,2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914,786)	(1,914,786)	-	-	-	(1,914,7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6,4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1,399,609)	(1,399,609)
庫藏股註銷	-	-	(694,390)	(694,390)	-	-	1,399,609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99,863	514,181	4,847,042	7,561,086	(274,855)	(6,483)	(281,338)	20,110,986
本期淨利	-	-	676,626	676,626	-	-	-	67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2)	(122)	(280,579)	8,779	(271,800)	(271,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6,504	676,504	(280,579)	8,779	(271,800)	404,7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700	-	(116,7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8,872)	(1,088,872)	-	-	-	(1,088,8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2,843)	232,84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3,03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6,563	281,338	4,550,817	7,148,718	(555,434)	2,296	(553,138)	19,439,848

董事長：陳進財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璿

(會計人員簽章)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榮榮

周榮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2,296	2,315,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8,746	1,069,173
攤銷費用	84,010	92,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93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166	6,495
利息費用	143,418	106,876
利息收入	(53,771)	(22,4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30	16,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81	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71	4,8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986	73,318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186)	(17,475)
其他項目	(11,093)	(20,0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0,151	1,312,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0,443	(1,250,673)
應收帳款	(176,094)	3,700,129
其他應收款	218,049	(38,259)
存貨	(434,824)	2,784,260
其他流動資產	49,408	283,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982	5,479,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228)	2,531
應付帳款	65,615	(1,858,324)
其他應付款	(525,683)	(253,059)
其他流動負債	(2,927)	7,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223)	(2,100,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41)	3,378,394
調整項目合計	1,399,910	4,690,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206	7,006,038
支付之利息	(140,219)	(97,881)
支付之所得稅	(314,886)	(479,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7,101	6,429,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6,666	1,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174)	(1,325,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7	2,9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00	5,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800)	(50,9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549)	(1,827,006)
收取之利息	52,639	21,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675)	(3,221,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72)	(1,914,7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99,609)
短期借款增加	170,671	147,5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915)	149,620
舉借長期借款	5,671,961	1,679,062
償還長期借款	(4,717,14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84	3,826
租賃本金償還	(63,113)	(60,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28)	(1,394,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547)	(1,022,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451	790,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3,819	4,423,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4,270	\$ 5,213,819

董事長：陳進財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馨暐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括：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ITEQ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以下簡稱泰國聯茂)	經營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	(註1)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Ltd.(以下簡稱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ITEQ Holding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以下簡稱IPL)	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IIL)	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ITEQ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茂)	經營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聯茂)	經營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ITEQ(HK)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聯茂)	經營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聯茂)	經營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成電子)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增設泰國聯茂公司。

註2：係合併公司綜合持股，由ESIC持股50%，東莞聯茂公司持有25%及無錫聯茂公司持股2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及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售出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2)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3至12年
修繕工程	5至8年
(3)運輸設備	5至10年
(4)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1至6年
(5)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2至14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6)租賃改良	1至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膠片及銅箔基版，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與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以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損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環境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221	312
銀行存款	4,169,113	2,585,791
銀行承兌匯票	1,424,936	1,966,300
定期存款	-	661,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94,270</u>	<u>5,213,8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興櫃股票	<u>\$ 3,654</u>	<u>3,273</u>
	<u>112.12.31</u>	<u>111.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7,681</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0/CNY 71,213	美元兌人民幣	112/1/9~112/2/17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21	2,371
未上市基金	31,058	30,313
	<u>\$ 36,279</u>	<u>32,68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 86,704	-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019,692	1,798,856
應收帳款	10,498,105	10,328,396
減：備抵損失	(20,078)	(7,967)
	<u>\$ 11,497,719</u>	<u>12,119,28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59,512	0.00%	-
逾期1~30天	211,623	0.00%~17.00%	2,176
逾期31~90天	26,065	0.00%~56.00%	983
逾期91天以上	20,597	0.00%~100%	16,919
	<u>\$ 11,517,797</u>		<u>20,078</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51,331	0.00%~0.04%	3,059
逾期1~30天	859,447	0.00%~3.23%	3,880
逾期31~90天	16,474	0.00%~9.21%	1,028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2,127,252</u>		<u>7,967</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967	6,2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493	1,94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0)
匯率影響數	(382)	19
期末餘額	<u>\$ 20,078</u>	<u>7,96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凱基銀行	\$ 949	854	\$ -	949	-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凱基銀行	\$ 1,231	1,108	\$ -	1,231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業已提供本票9,300千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2,252,156	1,921,644
在製品	155,570	173,480
製成品	568,128	603,093
在途存貨	38,389	33,134
	<u>\$ 3,014,243</u>	<u>2,731,351</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47,986	73,318
出售下腳收入	(418,734)	(442,056)
	<u>\$ (270,748)</u>	<u>(368,73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 資	<u>\$ 42,122</u>	<u>47,603</u>

1.合 資

為拓展半導體封裝基板用基層材料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合資設立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合併公司不具控制力，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2,122</u>	<u>47,603</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5,481)</u>	<u>(1,39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53,809	7,773,750	41,192	424,837	1,539,403	405,623	13,238,614
增 添	193,146	12,865	307,402	1,181	1,169	121,598	1,205	638,566
處 分	-	(23,309)	(81,084)	(2,392)	(4,778)	(29,171)	(31,925)	(172,659)
重分類(註)	-	985,598	523,176	6,578	3,274	166,506	31,336	1,716,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9	(71,042)	(126,008)	(627)	(6,799)	(21,175)	-	(224,8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985</u>	<u>3,957,921</u>	<u>8,397,236</u>	<u>45,932</u>	<u>417,703</u>	<u>1,777,161</u>	<u>406,239</u>	<u>15,196,1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92,222	7,197,602	39,309	443,325	1,292,708	241,674	12,206,840
增 添	-	10,068	71,795	3,527	4,652	21,503	49,856	161,401
處 分	-	-	(42,314)	(3,055)	(30,174)	(28,165)	(414)	(104,122)
重分類(註)	-	4,762	442,930	947	302	238,582	114,507	802,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757	103,737	464	6,732	14,775	-	172,4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53,809</u>	<u>7,773,750</u>	<u>41,192</u>	<u>424,837</u>	<u>1,539,403</u>	<u>405,623</u>	<u>13,238,6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87,562	4,365,164	30,378	334,034	864,371	200,388	6,681,897
折 舊	-	148,354	608,091	2,883	22,934	192,213	38,475	1,012,950
處 分	-	(23,309)	(72,551)	(2,182)	(4,862)	(30,490)	(31,327)	(164,721)
減損損失迴轉	-	(374)	(744)	-	-	(68)	-	(1,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05)	(72,381)	(384)	(5,954)	(12,355)	-	(108,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4,628</u>	<u>4,827,579</u>	<u>30,695</u>	<u>346,152</u>	<u>1,013,671</u>	<u>207,536</u>	<u>7,420,2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28,997	3,756,332	30,927	332,964	699,684	153,167	5,702,071
折 舊	-	147,822	595,404	1,848	25,961	185,318	47,318	1,003,671
處 分	-	-	(35,951)	(2,761)	(30,084)	(27,390)	(97)	(96,283)
減損損失	-	-	381	-	-	-	-	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43	48,998	364	5,193	6,759	-	72,0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7,562</u>	<u>4,365,164</u>	<u>30,378</u>	<u>334,034</u>	<u>864,371</u>	<u>200,388</u>	<u>6,681,89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3,985</u>	<u>2,963,293</u>	<u>3,569,657</u>	<u>15,237</u>	<u>71,551</u>	<u>763,490</u>	<u>198,703</u>	<u>7,775,91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2,263,225</u>	<u>3,441,270</u>	<u>8,382</u>	<u>110,361</u>	<u>593,024</u>	<u>88,507</u>	<u>6,504,76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166,247</u>	<u>3,408,586</u>	<u>10,814</u>	<u>90,803</u>	<u>675,032</u>	<u>205,235</u>	<u>6,556,71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民國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002	490,253	595,255
增 添	-	68,548	68,548
減 少	-	(61,823)	(61,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2)	(3,440)	(5,2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10</u>	<u>493,538</u>	<u>596,7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278	436,744	541,022
增 添	-	51,339	51,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	2,170	2,8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02</u>	<u>490,253</u>	<u>595,2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577	230,304	296,881
本期折舊	1,467	64,329	65,796
減 少	-	(61,663)	(61,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3)	(1,406)	(2,5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71</u>	<u>231,564</u>	<u>298,4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004	165,145	230,149
本期折舊	1,470	64,032	65,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1,127	1,2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77</u>	<u>230,304</u>	<u>296,8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339</u>	<u>261,974</u>	<u>298,31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9,274</u>	<u>271,599</u>	<u>310,8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425</u>	<u>259,949</u>	<u>298,374</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 856,830	924,605
預付貨款	19,065	43,177
預付費用及其他	174,462	131,624
	<u>\$ 1,050,357</u>	<u>1,099,406</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3,106,153	4,247,085
長期預付費用	184,579	166,961
備品零件	76,254	84,4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793	28,459
存出保證金	132,179	146,344
電腦軟體	12,486	11,427
	<u>\$ 3,540,444</u>	<u>4,684,764</u>

(九)無形資產

	112.12.31	111.12.31
商譽	<u>\$ 9,052</u>	<u>9,141</u>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 2,646,225	2,465,577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15
合 計	<u>\$ 2,646,225</u>	<u>2,615,4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82,002</u>	<u>9,430,002</u>
利率區間	<u>1.66%~5.99%</u>	<u>0.63%~5.45%</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及人民幣	1.61%~5.58%	114.5~116.7	\$ 2,015,562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90 %	117.1	605,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947)
合 計				<u>\$ 2,346,1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3,57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及人民幣	1.36%~3.01%	111.7~116.7	\$ 1,693,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6)
合 計				<u>\$ 1,676,7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1,46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61,884</u>	<u>55,120</u>
非流動	<u>\$ 210,116</u>	<u>213,8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301</u>	<u>7,173</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47,636</u>	<u>53,33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9,050</u>	<u>120,94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28	22,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721)	(51,1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28,793)</u>	<u>(28,4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06	25,5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3	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	(1,0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20)	(5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928</u>	<u>22,70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165	47,666
利息收入	819	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7	3,7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20)	(5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721</u>	<u>51,16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或減項)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456)	(155)
	<u>\$ (456)</u>	<u>(155)</u>
營業費用	<u>\$ (456)</u>	<u>(1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28)	(5,406)
本期認列	122	(6,2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06)</u>	<u>(11,62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0 %	1.6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9)	347
未來薪資成長率	318	(31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7)	3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357	(3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62千元及13,7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聯茂、江西聯茂、無錫聯茂、廣州聯茂及茂成電子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408千元及154,896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9,808	440,3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875)	6,020
	<u>152,933</u>	<u>446,3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2,737	13,617
所得稅費用	<u>\$ 475,670</u>	<u>459,95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482)</u>	<u>(1,40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0,145</u>	<u>(57,5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152,296</u>	<u>2,315,1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459	463,02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2,946)	(27,5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6,798	22,225
免稅所得	(76)	(2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0,685	(3,482)
子公司之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8,517	-
前期低(高)估數	(36,875)	6,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14	-
投資抵減	(21,895)	-
其他	11,289	-
	\$ <u>475,670</u>	<u>459,9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970,681</u>	<u>3,263,47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u>11,197</u>	<u>3,156</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已認列之 尚未扣除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3,103	-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094	-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1,197</u>	<u>-</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銷貨折讓	存貨跌價 損失	呆帳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475	74,512	10,010	68,713	120,470	10,205	285,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60)	(1,826)	2,626	-	13,670	1,766	15,2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45	-	287	70,4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15</u>	<u>72,686</u>	<u>12,636</u>	<u>138,858</u>	<u>134,140</u>	<u>12,258</u>	<u>371,0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74	62,280	9,159	126,251	-	93,907	293,4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9)	12,232	851	-	120,470	(82,296)	50,8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38)	-	(1,406)	(58,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75</u>	<u>74,512</u>	<u>10,010</u>	<u>68,713</u>	<u>120,470</u>	<u>10,205</u>	<u>285,385</u>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488	3,488	460,9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2,985	45,028	338,0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69	1,7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0,473</u>	<u>50,285</u>	<u>800,7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6,501	-	396,5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987	3,488	64,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57,488</u>	<u>3,488</u>	<u>460,976</u>

3.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62,9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200,0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167,555	9,167,55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378	10,378
員工認股權	36,763	23,733
	<u>\$ 9,214,696</u>	<u>9,201,6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A.法定盈餘公積10%。

B.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C.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述盈餘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	\$ <u>1,088,872</u>	5.0	\$ <u>1,914,786</u>

上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 <u>544,436</u>

4.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及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399,609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全數辦理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4,855)	(6,483)	(281,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79	8,7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579)	-	(280,5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55,434)</u>	<u>2,296</u>	<u>(553,13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05,008)	(9,174)	(514,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1	2,6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0,153	-	230,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4,855)</u>	<u>(6,483)</u>	<u>(281,338)</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6,626</u>	<u>1,855,1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2,957</u>	<u>375,5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6</u>	<u>4.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676,626</u>	<u>1,855,1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2,957	375,514
員工酬勞之影響	734	2,2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3,691</u>	<u>377,7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6</u>	<u>4.9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11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7.30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	1,000
每股認購價格(元)	\$95.9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購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60 %
屆滿三年	80 %
屆滿四年	100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一一〇年員工認股權選擇計畫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每單位之公平價值為57.2元，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0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履約價格(元)	\$95.9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4.5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137
預期波動率	36.48%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89%；0.299%；0.308%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5.9	1,000	95.9	1,000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5.9	1,000	95.9	1,0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600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歸屬於子公司員工)分別為13,030千元及16,404千元，並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項下。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7,308	78,837
董事酬勞	11,827	19,709
	<u>\$ 59,135</u>	<u>98,546</u>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聯茂電子	無錫聯茂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99,592	9,293,158	8,061,941	4,436,680	2,176,804	24,868,175
歐洲	123,584	10,035	8	-	22,753	156,380
其他	49,460	-	-	-	5,024	54,484
	<u>\$ 1,072,636</u>	<u>9,303,193</u>	<u>8,061,949</u>	<u>4,436,680</u>	<u>2,204,581</u>	<u>25,079,039</u>
主要商品：						
銅箔基板	\$ 738,189	6,531,262	5,672,767	3,262,190	2,118,868	18,323,276
玻璃纖維膠片	331,629	2,771,511	2,389,182	1,174,490	1,097	6,667,909
其他	2,818	420	-	-	84,616	87,854
	<u>\$ 1,072,636</u>	<u>9,303,193</u>	<u>8,061,949</u>	<u>4,436,680</u>	<u>2,204,581</u>	<u>25,079,03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聯茂電子	無錫聯茂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413,161	11,806,092	9,335,620	1,844,646	4,504,179	28,903,698
歐洲	138,641	8,965	-	-	22,823	170,429
其他	52,027	-	-	-	3,556	55,583
	<u>\$ 1,603,829</u>	<u>11,815,057</u>	<u>9,335,620</u>	<u>1,844,646</u>	<u>4,530,558</u>	<u>29,129,710</u>
主要商品：						
銅箔基板	\$ 1,092,099	8,353,276	6,476,419	1,338,607	3,737,744	20,998,145
玻璃纖維膠片	509,503	3,458,065	2,857,805	506,039	670,235	8,001,647
其他	2,227	3,716	1,396	-	122,579	129,918
合計	<u>\$ 1,603,829</u>	<u>11,815,057</u>	<u>9,335,620</u>	<u>1,844,646</u>	<u>4,530,558</u>	<u>29,129,710</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019,692	1,798,856	464,677
應收帳款	10,498,105	10,328,396	12,801,771
減：備抵損失	(20,078)	(7,967)	(6,249)
合計	<u>\$ 11,497,719</u>	<u>12,119,285</u>	<u>13,260,199</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43,400千元及15,24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248千元及13,797千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3,771</u>	<u>22,453</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u>\$ 184,711</u>	<u>145,662</u>
其他收入	<u>57,822</u>	<u>15,138</u>
	<u>\$ 242,533</u>	<u>160,80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4,683)	(105,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淨額	(6,166)	(6,495)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186	17,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871)	(4,884)
保險理賠收益	118,340	450,000
其他	(13,784)	(6,450)
	<u>\$ 10,022</u>	<u>343,726</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143,418</u>	<u>106,876</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48%及50%分別由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單、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46,225	2,652,176	2,652,176	-	-	-
應付帳款	5,991,383	5,991,383	5,991,383	-	-	-
其他應付款	1,178,211	1,178,211	1,178,211	-	-	-
租賃負債	272,000	287,360	68,463	68,770	150,1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1,137	2,769,145	353,382	1,974,964	440,799	-
存入保證金	42,895	42,895	-	42,895	-	-
	<u>\$ 12,751,851</u>	<u>12,921,170</u>	<u>10,243,615</u>	<u>2,086,629</u>	<u>590,926</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65,577	2,496,377	2,496,377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150,000	150,000	-	-	-
應付帳款	5,926,422	5,926,422	5,926,422	-	-	-
其他應付款	1,635,974	1,635,974	1,635,974	-	-	-
租賃負債	268,981	282,337	57,651	108,918	85,718	30,0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93,857	1,759,039	48,649	816,724	893,666	-
存入保證金	37,980	37,980	-	37,98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681	7,681	7,681	-	-	-
	<u>\$ 12,186,387</u>	<u>12,295,810</u>	<u>10,322,754</u>	<u>963,622</u>	<u>979,384</u>	<u>30,0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177	30.71	1,448,806	75,758	30.71	2,326,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098	30.71	2,306,260	73,649	30.71	2,261,76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8,575千元及6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683)千元及(105,92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變動52,674千元及43,0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63	37	327	33
下跌1%	\$ (363)	(37)	(327)	(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3,654	-	-	3,654	3,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基金	31,058	-	-	31,058	31,0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221	-	-	5,221	5,221
小 計	36,279	-	-	36,279	36,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4,27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97,719	-	-	-	-
其他應收款	51,147	-	-	-	-
存出保證金	132,179	-	-	-	-
小 計	17,362,019	-	-	-	-
合 計	17,401,952	-	-	39,933	39,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67,362	-	-	-	-
應付帳款	5,991,383	-	-	-	-
租賃負債	272,00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8,211	-	-	-	-
存入保證金	42,895	-	-	-	-
合 計	\$ 12,751,851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3,273	-	-	3,273	3,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基金	30,313	-	-	30,313	30,31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71	-	-	2,371	2,371
小 計	32,684	-	-	32,684	32,68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3,8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119,285	-	-	-	-
其他應收款	269,426	-	-	-	-
存出保證金	146,344	-	-	-	-
小 計	17,748,874	-	-	-	-
合 計	17,784,831	-	-	35,957	35,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681	-	7,681	-	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159,43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	-	-	-
應付帳款	5,926,422	-	-	-	-
租賃負債	268,9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35,974	-	-	-	-
存入保證金	37,980	-	-	-	-
小 計	\$ 12,178,706	-	-	-	-
合 計	\$ 12,186,387	-	7,681	-	7,6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3,273	32,684	35,95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81	-	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61	10,261
退回投資款	-	(6,666)	(6,66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54</u>	<u>36,279</u>	<u>39,9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4,618	29,687	34,3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45)	-	(1,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97	4,097
退回投資款	-	(1,100)	(1,10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273</u>	<u>32,684</u>	<u>35,95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 381	(1,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61	4,09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55及1.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24及3.0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皆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114	137	(114)	(1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6	61	(46)	(61)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211	68	(211)	(6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2	43	(82)	(4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票據及帳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信用良好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665,575千元及10,031,46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所有交易之執行受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所規範，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3,939,792	13,272,6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4,270)	(5,213,819)
淨負債	\$ 8,345,522	8,058,804
權益總額	\$ 19,439,848	20,110,986
負債資本比率	42.93%	40.07%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465,577	170,671	9,977	-	2,646,22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149,915)	-	-	-
長期借款	1,693,857	954,817	(27,537)	-	2,621,137
租賃負債	268,981	(63,113)	(2,252)	68,384	272,000
存入保證金	37,980	4,984	(69)	-	42,8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616,310</u>	<u>917,444</u>	<u>(19,881)</u>	<u>68,384</u>	<u>5,582,257</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131,144	147,552	186,881	-	2,465,577
應付短期票券	-	149,620	-	295	149,915
長期借款	-	1,679,062	14,795	-	1,693,857
租賃負債	276,912	(60,438)	1,168	51,339	268,981
存入保證金	33,696	3,826	458	-	37,9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41,752</u>	<u>1,919,622</u>	<u>203,302</u>	<u>51,634</u>	<u>4,616,3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茂公司)	關聯企業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按月給付租金，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損益情形等如下：

帳列項目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	<u>\$ 148,833</u>	<u>173,530</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4,145</u>	<u>103,012</u>
租賃負債-流動	\$ 28,785	27,5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820	144,347
	<u>\$ 148,605</u>	<u>171,86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成本	\$ 2,605	2,964
折舊費用	\$ 29,767	28,922
利息收入	\$ 1,133	1,121

2.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菱茂公司，租賃期間為一年，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營業租賃價款為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可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4千元及4千元。

3.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人力支援予菱茂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收入為96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4. 其他

合併公司已支付予關係人之股利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穩懋公司	\$ 196,226	327,044
天合公司	127,304	211,903
其他關係人	87,920	164,839
	<u>\$ 411,450</u>	<u>703,786</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577	85,421
退職後福利	603	696
	<u>\$ 48,180</u>	<u>86,11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79,838	-
使用權資產	長期借款	58,3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天然氣保證金	3,952	3,952
		<u>\$ 642,118</u>	<u>3,95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5,786	4,578,527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99,711	449,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0,358	413,133	1,493,491	1,096,187	634,009	1,730,196
勞健保費用	80,879	51,315	132,194	91,569	(6,716)	84,853
退休金費用	110,432	60,982	171,414	115,589	52,855	168,444
董事酬金	-	12,037	12,037	-	19,709	19,7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92	63,921	143,713	124,876	165,064	289,940
折舊費用	904,583	174,163	1,078,746	916,566	152,607	1,069,173
攤銷費用	73,232	10,778	84,010	69,648	22,356	92,00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56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7,775,939
1	III	無錫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7,018	124,033	124,03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3,628	443,628
2	無錫聯茂	III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3,952	164,790	164,79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2	"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77,595	650,280	563,576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2	"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55,190	1,300,560	1,300,56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單位：千元

註1：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權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2：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限額20%為上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本公司	III	2	19,439,848	729,563(註3)	690,863	54,714	-	3.55%	19,439,848	是	否	否
0	"	IPL	2	19,439,848	3,842,363(註3)	3,638,543	761,794	-	18.72%	19,439,848	是	否	否
0	"	東莞聯茂	2	19,439,848	1,535,500(註3)	460,575	-	-	2.37%	19,439,848	是	否	是
0	"	江西聯茂	2	19,439,848	3,096,775(註3)	3,043,445	815,560	-	15.66%	19,439,848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計算。

註2：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3：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註4：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或保險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連帶擔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末			備註
			賬面金額	股數	買入股數	賣出股數	帳面成本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公司	利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	-	5.0%	5.0%
"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7	5,221	0.8%	1.0%
"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81	3,654	0.8%	0.8%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736	-	0.4%	0.4%
"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	-	0.4%	0.4%
"	TIFF FUND, L.P.(台灣工研群策基金)	-	-	-	-	-	-	31,058	4.8%	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稱	交易對象	類別科目		買入股數	賣出股數	期末	
			賬面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金額
本公司	泰國聯茂	-	-	-	6,500	-	586,083	586,384

(註)期末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債務支付情形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香港澳門之關係	金額	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泰國聯茂	廠房	112/10/20	548,046	New Ninyang Construction Co. LTD	-	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0千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重		
本公司	無錫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0,369)	(9.62%)	O/A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9,308	8.30%	8.30%	註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23,417)	(15.32%)	"	"	"	151,455	25.49%	25.49%	"
IPL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09,167)	(26.78%)	"	"	"	114,530	17.90%	17.90%	"
IPL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19,343)	(20.90%)	"	"	"	70,764	11.06%	11.06%	"
IPL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26,727)	(41.02%)	"	"	"	452,555	70.73%	70.73%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7,500)	(41.38%)	"	"	"	141,037	30.87%	30.87%	"
IIL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1,192)	(40.48%)	"	"	"	277,591	60.77%	60.77%	"
廣州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803,513)	(26.92%)	"	"	"	94,496	6.86%	6.86%	"
無錫聯茂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2,793)	(4.19%)	"	"	"	358,955	7.68%	7.68%	"
東莞聯茂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9,753)	(1.32%)	"	"	"	40,151	0.86%	0.86%	"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87,866)	(2.14%)	"	"	"	703	0.02%	0.02%	"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3,348)	(3.80%)	"	"	"	222,558	6.13%	6.13%	"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61,793)	(16.03%)	"	"	"	349,490	9.06%	9.06%	"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253,787)	(41.04%)	"	"	"	1,344,585	34.86%	34.86%	"
無錫聯茂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0,369	1.68%	"	"	"	(49,308)	(1.97%)	(1.97%)	"
江西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23,417	2.35%	"	"	"	(151,455)	(4.58%)	(4.58%)	"
廣州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09,167	15.11%	"	"	"	(114,530)	(24.34%)	(24.34%)	"
東莞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19,343	3.90%	"	"	"	(70,764)	(3.47%)	(3.47%)	"
江西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26,727	6.59%	"	"	"	(452,555)	(13.69%)	(13.69%)	"
本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7,500	18.25%	"	"	"	(141,037)	(23.25%)	(23.25%)	"
無錫聯茂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1,192	3.37%	"	"	"	(277,591)	(11.10%)	(11.10%)	"
東莞聯茂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803,513	9.81%	"	"	"	(94,496)	(4.64%)	(4.64%)	"
IIL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2,793	59.70%	"	"	"	(358,955)	(89.31%)	(89.31%)	"
東莞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9,753	1.58%	"	"	"	(40,151)	(1.97%)	(1.97%)	"
廣州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87,866	6.94%	"	"	"	(703)	(0.15%)	(0.15%)	"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3,348	3.51%	"	"	"	(222,558)	(6.73%)	(6.73%)	"
無錫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61,793	19.91%	"	"	"	(349,490)	(13.97%)	(13.97%)	"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253,787	51.96%	"	"	"	(1,344,585)	(65.95%)	(65.95%)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建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13.2.27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51,455	1.18	-	-	25,505	-
IPL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2,555	1.92	-	-	74,756	-
IPL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4,530	2.51	-	-	38,960	-
III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1,037	1.74	-	-	32,598	-
III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7,591	0.79	-	-	22,806	-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2,558	1.38	-	-	222,558	-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44,585	2.92	-	-	434,064	-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9,490	5.96	-	-	349,490	-
無錫聯茂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8,955	0.82	-	-	29,630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3)(註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	1	銷貨收入	223,417	註4	0.89%
1	II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7,500	註4	1.15%
1	III	無錫聯茂	3	銷貨收入	281,192	註4	1.12%
1	III	無錫聯茂	3	應收帳款	277,591	註4	0.83%
2	IPL	廣州聯茂	3	銷貨收入	409,167	註4	1.63%
2	IPL	江西聯茂	3	銷貨收入	626,727	註4	2.50%
2	IPL	江西聯茂	3	應收帳款	452,555	註4	1.36%
2	IPL	東莞聯茂	3	銷貨收入	319,343	註4	1.27%
3	ITEQ Holding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837,660	註4	2.51%
4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3	銷貨收入	1,661,793	註4	6.63%
4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3	銷貨收入	4,253,787	註4	16.96%
4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3	應收帳款	1,344,585	註4	4.03%
4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3	應收帳款	349,490	註4	1.05%
5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3	銷貨收入	333,348	註4	1.33%
5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3	應收帳款	222,558	註4	0.67%
6	無錫聯茂	III	3	銷貨收入	412,793	註4	1.65%
6	無錫聯茂	江西聯茂	3	其他應收款	1,864,136	註4	5.58%
6	無錫聯茂	III	3	應收帳款	358,955	註4	1.08%
7	廣州聯茂	東莞聯茂	3	銷貨收入	803,513	註4	3.2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累計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註5、茲就該科目金額超過200,000千元以上之交易予以揭露。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79,344	1,879,344	18,500	100%	20,670,470	100%	1,803,416	1,803,416	註1
"	邦茂投資	新竹縣	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7,000	100%	101,421	100%	474	474	註1
"	菱茂電子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9,000	49,000	4,900	49%	42,122	49%	(11,187)	(5,481)	
"	泰國聯茂	泰國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586,083	-	6,500	100%	586,354	100%	245	245	註1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 群島	投資業務	1,879,344	1,879,344	18,500	100%	20,506,795	100%	1,790,719	1,790,719	註1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投資業務	395,850	395,850	10,750	100%	8,159,205	100%	704,611	704,611	註1
"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450	30,450	1,000	100%	69,301	100%	(1,838)	(1,838)	註1
"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450	30,450	1,000	100%	73,938	100%	1,433	1,433	註1
"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258,795	258,795	8,499	100%	409,543	100%	(61,189)	(61,189)	註1
"	ITEQ(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736,890	736,890	24,200	100%	10,956,711	100%	1,147,890	1,147,890	註1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 已收匯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 (註5)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609,000	(註1)(註4)	395,850	-	-	395,850	539,923	100%	100%	539,923	5,092,670	-
無錫聯茂 (註5)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1,248,450	(註1)(註4)	672,945	-	-	672,945	1,060,374	100%	100%	1,060,374	9,185,217	3,501,517
茂成電子 (註5)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 壓合	258,795	(註1)(註4)	252,309	-	-	252,309	(53,837)	100%	100%	(53,837)	401,007	-
廣州聯茂 (註5)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721,665	(註1)	493,290	-	-	493,290	87,516	100%	100%	87,516	2,585,545	1,119,692
江西聯茂 (註5)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4,896,360	(註1)(註4)	-	-	-	-	331,307	100%	100%	331,307	6,169,31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濟部投資審 核批准投資金額(註6)	依總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14,394 (USD 59,586)	2,468,682 (USD 80,400)	11,663,908

-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3：依據投資審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
註4：江西聯茂之實收資本額係由ESIC、東莞聯茂及無錫聯茂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5：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6：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5,408,733	18.0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34,591	11.85%

單位：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之製造及銷售，應報導部門包含聯茂電子、無錫聯茂、東莞聯茂及江西聯茂，其他營運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聯茂電子	無錫聯茂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2,636	9,303,193	8,061,949	4,436,680	2,204,581	25,079,039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3,850	30,959	3,519	1,544	13,899	53,771
收入合計	<u>\$ 1,076,486</u>	<u>9,334,152</u>	<u>8,065,468</u>	<u>4,438,224</u>	<u>2,218,480</u>	<u>25,132,8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u>\$ (5,481)</u>	<u>-</u>	<u>-</u>	<u>-</u>	<u>-</u>	<u>(5,481)</u>
折舊與攤銷	<u>\$ 214,806</u>	<u>154,125</u>	<u>68,599</u>	<u>665,062</u>	<u>60,164</u>	<u>1,162,756</u>
利息費用	<u>\$ (57,992)</u>	<u>(4,962)</u>	<u>(3,601)</u>	<u>(56,023)</u>	<u>(20,840)</u>	<u>(143,418)</u>
部門(損)益	<u>\$ (680,564)</u>	<u>1,157,020</u>	<u>279,926</u>	<u>330,350</u>	<u>65,564</u>	<u>1,152,296</u>
	111年度					
	聯茂電子	無錫聯茂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3,829	11,815,057	9,335,620	1,844,646	4,530,558	29,129,710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2,409	3,493	4,007	3,917	8,627	22,453
收入合計	<u>\$ 1,606,238</u>	<u>11,818,550</u>	<u>9,339,627</u>	<u>1,848,563</u>	<u>4,539,185</u>	<u>29,152,16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u>\$ (1,397)</u>	<u>-</u>	<u>-</u>	<u>-</u>	<u>-</u>	<u>(1,397)</u>
折舊與攤銷	<u>\$ 207,105</u>	<u>164,510</u>	<u>68,249</u>	<u>645,055</u>	<u>76,258</u>	<u>1,161,177</u>
利息費用	<u>\$ (20,541)</u>	<u>(10,153)</u>	<u>(22,480)</u>	<u>(31,429)</u>	<u>(22,273)</u>	<u>(106,876)</u>
部門(損)益	<u>\$ (145,908)</u>	<u>1,403,566</u>	<u>500,346</u>	<u>280,309</u>	<u>276,812</u>	<u>2,315,12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亞 洲	\$ 24,868,175	28,903,698
歐 洲	156,380	170,429
其 他	54,484	55,583
	<u><u>\$ 25,079,039</u></u>	<u><u>29,129,710</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12.31</u>	<u>111.12.31</u>
台 灣	\$ 2,103,282	2,022,511
亞 洲	9,482,598	9,488,885
	<u><u>\$ 11,585,880</u></u>	<u><u>11,511,396</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金 額</u>	<u>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u>	<u>金 額</u>	<u>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u>
甲公司	\$ 3,067,018	12	2,993,494	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消費性應用需求下滑，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貨量可能會有波動，且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榮燦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627	-	344,40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650,0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91,589	2	522,8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02,566	1	271,4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827	-	213,905	1	2170 應付帳款			-	7,68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402	1	185,1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0,1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46,36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9,363	1	215,8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9,957	-	93,3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08,824	-
	1,271,331	5	1,879,38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8,785	-
流動資產合計						50,759	-	56,98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598,303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21	-	2,371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400,367	85	20,812,109	8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940,416	4	833,61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50,5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8,833	1	174,02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9,8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1,040	1	234,876	1	存入保證金			1,5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6,649	3	865,59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1,883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七)及八)	166,177	1	177,740	1	負債總計			5,670,18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二)、(十四)、(十六)及七)：				
	23,838,703	95	23,100,326	92	股本			3,629,572	15
資產總計	\$ 25,110,034	100	24,979,711	100	資本公積			9,214,696	37
					保留盈餘			7,148,718	28
					其他權益			(553,138)	(2)
					權益總計			19,439,848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10,034	100
								24,979,711	100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噠

(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58,677	100	1,946,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1,575,008	108	2,060,888	106
5900 營業毛損	(116,331)	(8)	(114,727)	(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3)	-	3,816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17,564)	(8)	(110,911)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850	7	101,312	5
6200 管理費用	297,559	20	327,4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972	15	201,54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1)	-	(2,951)	-
營業費用合計	612,220	42	627,310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729,784)	(50)	(738,221)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50	-	2,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8,654	123	2,036,603	105
7010 其他收入	25,915	2	15,1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8	6	576,936	30
7050 財務成本	(57,992)	(4)	(20,5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3,355	127	2,610,604	135
7900 稅前淨利	1,123,571	77	1,872,383	9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6,945	31	17,210	1
8200 本期淨利	676,626	46	1,855,173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五)、(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	-	6,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0	-	(2,9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29	1	5,6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7	1	8,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724)	(24)	287,691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145	5	(57,53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579)	(19)	230,153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922)	(18)	239,06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704	28	2,094,239	1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86		4.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86		4.91	

董事長：陳進財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 本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444,936	5,978,737	8,308,867	合計	21,314,738
	-	-	-	-	1,855,173	1,855,173	-	1,855,173
	-	-	-	-	6,222	6,222	232,844	239,066
	-	-	-	-	1,861,395	1,861,395	232,844	2,094,239
	-	-	-	-	(314,669)	(314,669)	-	-
	-	-	-	69,245	(69,245)	-	-	-
	-	-	-	(1,914,786)	(1,914,786)	-	-	(1,914,786)
	-	16,404	-	-	-	-	-	16,404
	-	-	-	-	-	-	(1,399,609)	(1,399,609)
	(200,000)	(505,219)	-	(694,390)	(694,390)	-	1,399,609	-
	3,629,572	9,201,666	2,199,863	514,181	4,847,042	7,561,086	(281,338)	20,110,986
	-	-	-	-	676,626	676,626	-	676,626
	-	-	-	(122)	(122)	(122)	(271,800)	(271,922)
	-	-	-	-	676,504	676,504	(271,800)	404,704
	-	-	-	-	(116,700)	(116,700)	-	-
	-	-	-	(1,088,872)	(1,088,872)	-	-	(1,088,872)
	-	-	-	(232,843)	232,843	-	-	-
	-	13,030	-	-	-	-	-	13,030
\$	3,629,572	9,214,696	2,316,563	281,338	4,550,817	7,148,718	(553,138)	19,439,848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聲嗇

(計)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571	1,872,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694	197,632
攤銷費用	9,112	9,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1)	(2,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47	5,150
利息費用	57,992	20,541
利息收入	(3,850)	(2,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8,654)	(2,036,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8	1,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0	29,799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	(17,85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3	(14,413)
其他項目	-	(17,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4,729)	(1,82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23)	41,883
應收帳款	141,226	12,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13	374,651
其他應收款	202,078	(36,0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9)	(26,064)
存貨	(47,398)	312,518
其他流動資產	13,388	(27,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135	652,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228)	2,531
應付帳款	82,884	(319,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15)	(174,242)
其他應付款	(103,531)	(623,4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51)	569,016
其他流動負債	(8,370)	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11)	(54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224	108,135
調整項目合計	(1,265,505)	(1,719,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1,934)	152,461
支付之利息	(58,244)	(16,9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421	(6,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757)	128,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083)	(4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9	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2,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3	(28,7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709)	(568,092)
收取之利息	2,718	1,288
收取之股利	1,309,550	149,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80	(491,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72)	(1,914,7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99,609)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0	1,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15)	149,618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1,600)
租賃本金償還	(28,915)	(28,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102)	(344,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779)	(70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406	1,051,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27	344,406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暐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3至12年
修繕工程	5至8年

(2)運輸設備

5至10年

(3)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1至6年

(4)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2至14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5)租賃改良

1至9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膠片及銅箔基板，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與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以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環境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19	74
銀行存款	133,508	344,332
	<u>\$ 133,627</u>	<u>344,40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7,681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0/CNY 71,213 美元兌人民幣 112/1/9~112/2/17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21	2,37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4,467	24,644
應收帳款	357,435	498,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566	271,479
減：備抵損失	(313)	(474)
	<u>\$ 594,155</u>	<u>794,31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1,619	0.00%	-
逾期1~30天	1,249	0.00%	-
逾期31~90天	1,600	19.50%	313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594,468</u>		<u>313</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3,469	0.02%	89
逾期1~30天	10,332	3.23%	334
逾期31~90天	983	5.19%	51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794,784</u>		<u>474</u>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74	3,425
減損損失迴轉	(161)	(2,951)
期末餘額	<u>\$ 313</u>	<u>47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凱基銀行	\$ 949	854	\$ -	949	-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凱基銀行	\$ 1,231	1,108	\$ -	1,231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業已提供本票9,300千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224,742	158,037
在製品	19,804	2,817
製成品	13,930	54,427
在途存貨	887	604
	<u>\$ 259,363</u>	<u>215,885</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920	29,799
出售下腳收入	(22,176)	(20,890)
	<u>\$ (18,256)</u>	<u>8,90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1,358,245	20,764,506
合 資	42,122	47,603
	<u>\$ 21,400,367</u>	<u>20,812,10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 資

為拓展半導體封裝基板用基層材料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合資設立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不具控制力，故本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2,122</u>	<u>47,603</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5,481)</u>	<u>(1,397)</u>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4,388	9,160	10,362	506,116	405,621	1,775,647
增 添	53,167	1,028	-	4,881	1,205	60,281
處 分	(7,346)	-	(1,185)	(34,198)	(31,926)	(74,655)
重分類(註)	123,424	-	-	80,890	31,336	235,6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633</u>	<u>10,188</u>	<u>9,177</u>	<u>557,689</u>	<u>406,236</u>	<u>1,996,9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3,648	9,160	10,362	329,486	241,673	1,084,329
處 分	(1,290)	-	-	(14,650)	(414)	(16,354)
重分類(註)	352,030	-	-	191,280	164,362	707,6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4,388</u>	<u>9,160</u>	<u>10,362</u>	<u>506,116</u>	<u>405,621</u>	<u>1,775,64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1,331	9,160	10,268	270,881	200,388	942,028
折舊	72,567	137	54	64,205	38,473	175,436
處分	(849)	-	(1,185)	(27,597)	(31,326)	(60,9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049</u>	<u>9,297</u>	<u>9,137</u>	<u>307,489</u>	<u>207,535</u>	<u>1,056,5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7,376	9,028	9,536	230,037	153,167	789,144
折舊	64,342	132	732	55,009	47,318	167,533
處分	(387)	-	-	(14,165)	(97)	(14,6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331</u>	<u>9,160</u>	<u>10,268</u>	<u>270,881</u>	<u>200,388</u>	<u>942,0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90,584</u>	<u>891</u>	<u>40</u>	<u>250,200</u>	<u>198,701</u>	<u>940,41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6,272</u>	<u>132</u>	<u>826</u>	<u>99,449</u>	<u>88,506</u>	<u>295,1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93,057</u>	<u>-</u>	<u>94</u>	<u>235,235</u>	<u>205,233</u>	<u>833,619</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626
增 添	5,070
減 少	(5,2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4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801
增 添	3,8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6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605
本期折舊	30,258
減 少	(5,2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506
本期折舊	30,0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8,83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0,2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4,02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 74,205	62,333
預付貨款	36	27,556
預付費用及其他	5,716	3,456
	<u>\$ 79,957</u>	<u>93,345</u>

2.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形資產	\$ 11,293	11,134
備品零件	7,834	8,8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793	28,459
存出保證金	108,397	107,083
其他	9,860	22,236
	<u>\$ 166,177</u>	<u>177,740</u>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2,520,000	1,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15
合 計	<u>\$ 2,520,000</u>	<u>1,799,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79,207</u>	<u>7,232,346</u>
利率區間	<u>1.66%~1.77%</u>	<u>1.50%~1.89%</u>

本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1%~1.75%	114.5~114.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1,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7,62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3%~1.76%	114.5~114.9	\$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1,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7,750</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28,785</u>	<u>28,103</u>
非流動	<u>\$ 119,820</u>	<u>144,3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09</u>	<u>3,004</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2,304</u>	<u>4,31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828</u>	<u>35,70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四年至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28	22,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721)	(51,1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28,793)</u>	<u>(28,4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06	25,5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3	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3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	(1,0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20)	(5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928</u>	<u>22,70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165	47,666
利息收入	819	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7	3,7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20)	(5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721</u>	<u>51,16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或減項)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456)	(155)
	<u>\$ (456)</u>	<u>(155)</u>
營業費用	<u>\$ (456)</u>	<u>(1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28)	(5,406)
本期認列	122	(6,2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506)</u>	<u>(11,62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0 %	1.6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9)	347
未來薪資成長率	318	(31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7)	3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357	(3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62千元及13,7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5,58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792	(2,194)
	<u>153,377</u>	<u>(2,1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3,568	19,404
所得稅費用	<u>\$ 446,945</u>	<u>17,2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0,145</u>	<u>(57,53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23,571</u>	<u>1,872,3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4,714	374,4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79	7,382
免稅所得	(95)	(344,7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2,644	(17,658)
前期低(高)估數	7,792	(2,194)
投資抵減	(21,8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14	-
其他	192	-
	<u>\$ 446,945</u>	<u>17,21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970,681</u>	<u>3,263,47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失	呆帳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虧損扣抵	其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757	5,888	68,713	120,470	1,048	234,8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65)	1,014	-	18	852	(3,9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0,145	-	-	70,1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2,892</u>	<u>6,902</u>	<u>138,858</u>	<u>120,488</u>	<u>1,900</u>	<u>301,0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797	5,635	126,251	-	82,660	247,3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60	253	-	120,470	(81,612)	45,0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7,538)	-	-	(57,5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8,757</u>	<u>5,888</u>	<u>68,713</u>	<u>120,470</u>	<u>1,048</u>	<u>234,8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488	3,488	460,9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2,985	(3,398)	289,5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50,473</u>	<u>90</u>	<u>750,5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6,501	-	396,5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987	3,488	64,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57,488</u>	<u>3,488</u>	<u>460,97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62,9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200,0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167,555	9,167,55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378	10,378
員工認股權	36,763	23,733
	<u>\$ 9,214,696</u>	<u>9,201,6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A. 法定盈餘公積10%。

B. 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C.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述盈餘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	\$ <u>1,088,872</u>	5.0	<u>1,914,786</u>

上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u>544,436</u>

4.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及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399,609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全數辦理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4,855)	(6,483)	(281,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79	8,7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579)	-	(280,5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55,434)</u>	<u>2,296</u>	<u>(553,13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05,008)	(9,174)	(514,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1	2,6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0,153	-	230,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4,855)</u>	<u>(6,483)</u>	<u>(281,338)</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76,626</u>	<u>1,855,1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2,957</u>	<u>375,5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6</u>	<u>4.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676,626</u>	<u>1,855,1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2,957	375,514
員工酬勞之影響	734	2,2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3,691</u>	<u>377,7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6</u>	<u>4.9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11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7.30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	1,000
每股認購價格(元)	\$95.9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購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60 %
屆滿三年	80 %
屆滿四年	100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一一〇年員工認股權選擇計畫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每單位之公平價值為57.2元，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0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履約價格(元)	\$95.9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年；4.5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137
預期波動率	36.48%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89%；0.299%；0.308%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5.9	1,000	95.9	1,000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5.9	1,000	95.9	1,0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600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歸屬於子公司員工)分別為13,030千元及16,404千元，並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項下。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7,308	78,837
董事酬勞	11,827	19,709
	<u>\$ 59,135</u>	<u>98,546</u>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285,633	1,755,493
歐 洲	123,584	138,641
其 他	49,460	52,027
	<u>\$ 1,458,677</u>	<u>1,946,161</u>
主要商品		
銅箔基板	\$ 783,540	1,109,043
玻璃纖維膠片	409,180	533,311
其他	265,957	303,807
	<u>\$ 1,458,677</u>	<u>1,946,16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34,467	24,644	66,527
應收帳款	357,435	498,661	514,58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02,566	271,479	271,479
減：備抵損失	(313)	(474)	(3,425)
合 計	<u>\$ 594,155</u>	<u>794,310</u>	<u>849,16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2,913千元及68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5千元及0千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850</u>	<u>2,409</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u>\$ 25,915</u>	<u>15,19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420)	115,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淨額	(6,547)	(5,15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失	-	1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438)	(1,162)
保險理賠收益	118,340	450,000
其他	(7)	(28)
	<u>\$ 82,928</u>	<u>576,936</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57,992</u>	<u>20,54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7,833,426千元及8,767,70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76%及80%分別由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0,000	2,524,629	2,524,6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6,517	606,517	606,5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242	392,242	392,242	-	-	-
租賃負債	148,605	154,682	30,936	30,936	92,810	-
長期借款	1,200,000	1,230,746	20,285	1,210,461	-	-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	1,500	-	-
財務保證合約	44,041	44,041	44,041	-	-	-
	<u>\$ 4,912,905</u>	<u>4,954,357</u>	<u>3,618,650</u>	<u>1,242,897</u>	<u>92,810</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50,000	1,652,218	1,652,218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150,000	15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5,248	585,248	585,2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4,574	584,574	584,574	-	-	-
租賃負債	172,450	180,888	30,638	30,936	89,264	30,050
長期借款	1,200,000	1,233,532	18,172	711,071	504,289	-
存入保證金	900	900	-	900	-	-
財務保證合約	36,659	36,659	36,659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681	7,681	7,681	-	-	-
	<u>\$ 4,387,427</u>	<u>4,431,700</u>	<u>3,065,190</u>	<u>742,907</u>	<u>593,553</u>	<u>30,05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075	30.71	677,813	37,007	30.71	1,136,4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7,865	30.71	20,506,788	663,870	30.71	20,387,4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858	30.71	333,395	5,653	30.71	173,60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444千元及9,6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權益將因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變動205,068千元及203,87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420)千元及115,42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變動37,200千元及29,999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2	-	24	-
下跌1%	\$ (52)	-	(2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221	-	-	5,221	5,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6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4,1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4,229	-	-	-	-
存出保證金	108,397	-	-	-	-
小 計	1,040,408	-	-	-	-
合 計	\$ 1,045,629	-	-	5,221	5,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2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6,517	-	-	-	-
租賃負債	148,6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242	-	-	-	-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
財務保證合約	44,041	-	-	-	-
小 計	4,912,905	-	-	-	-
合 計	\$ 4,912,905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371	-	-	2,371	2,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4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4,3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058	-	-	-	-
存出保證金	107,083	-	-	-	-
小 計	1,644,857	-	-	-	-
合 計	\$ 1,647,228	-	-	2,371	2,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681	-	7,681	-	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8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5,248	-	-	-	-
租賃負債	172,45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4,574	-	-	-	-
存入保證金	900	-	-	-	-
財務保證合約	36,659	-	-	-	-
小 計	4,379,746	-	-	-	-
合 計	\$ 4,387,427	-	7,681	-	7,6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7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2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7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850</u>	<u>(2,93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24及3.0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皆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211	68	(211)	(6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2	43	(82)	(4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票據及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信用良好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446,832千元及7,800,09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所有交易之執行受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所規範，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670,186	4,868,7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627)	(344,406)
淨負債	<u>\$ 5,536,559</u>	<u>4,524,319</u>
權益總額	<u>\$ 19,439,848</u>	<u>20,110,986</u>
負債資本比率	<u>28.48%</u>	<u>22.50%</u>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650,000	870,000	-	2,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5	(149,915)	-	-
長期借款	1,200,000	-	-	1,200,000
租賃負債	172,450	(28,915)	5,070	148,605
存入保證金	900	600	-	1,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73,265</u>	<u>691,770</u>	<u>5,070</u>	<u>3,870,105</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	1,650,000	-	1,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618	297	149,915
長期借款	-	1,200,000	-	1,200,000
租賃負債	197,016	(28,391)	3,825	172,450
存入保證金	2,500	(1,600)	-	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9,516</u>	<u>2,969,627</u>	<u>4,122</u>	<u>3,173,2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I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Eagle Gre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P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聯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聯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泰國聯茂)(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茂公司)	關聯企業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村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注資設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江西聯茂	\$ 223,417	210,532	151,455	226,181
子公司－其他	162,624	131,801	51,111	45,298
	<u>\$ 386,041</u>	<u>342,333</u>	<u>202,566</u>	<u>271,479</u>

本公司因銷售予子公司，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之存貨隱含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467千元及5,234千元，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惟有延收之情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III	\$ 287,500	356,194	141,037	188,659
子公司－無錫聯茂	8,872	168,249	1,039	4,332
子公司－其他	17,701	87,562	4,285	14,985
	<u>\$ 314,073</u>	<u>612,005</u>	<u>146,361</u>	<u>207,9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取得價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江西聯茂	\$ 568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處分價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東莞聯茂	\$ 11,361	-

	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東莞聯茂	\$ 3,029	-

4.資金貸與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視為資金貸與關係人(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江西聯茂	\$ -	115,495

上述之應收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回。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IPL」、「IIL」、「東莞聯茂」、「江西聯茂」向銀行借款而給予授信擔保額度分別為7,833,426千元及8,767,705千元。

6.其他收入

	交易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無錫聯茂	\$ -	10,597
子公司—其他	36	-
關聯企業—菱茂公司	992	-
	\$ 1,028	10,59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人力支援、租賃及專利轉讓收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收取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ITEQ International收取之股利分別為1,309,550千元及149,9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之股利金額分別為184,230千元及184,260千元。

8. 應付代墊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員工酬勞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分別為108,764千元及6,869千元。

9.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股利	\$ 184,230	184,260
應收處分資產款項	7,954	-
其他	218	893
	\$ 192,402	185,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應付代收款	\$ 108,764	6,869
其他	60	388
	\$ 108,824	7,257

10. 承租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按月給付租金，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損益情形如下：

帳目項目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	\$ 148,833	173,5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4,145	103,012
租賃負債-流動	\$ 28,785	27,5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820	144,347
	\$ 148,605	171,867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成本	\$ 2,605	2,964
折舊費用	\$ 29,767	28,922
利息收入	\$ 1,133	1,12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菱茂公司，租賃期間為一年。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營業租賃價款為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4千元及4千元。

12.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增設子公司泰國聯茂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投資總額為586,083千元。

13. 其他

本公司已支付予關係人之股利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穩懋公司	\$ 196,226	327,044
天合公司	127,304	211,903
其他關係人	87,920	164,839
	<u>\$ 411,450</u>	<u>703,786</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476	77,567
退職後福利	603	696
	<u>\$ 43,079</u>	<u>78,2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天然氣保證金	<u>\$ 3,952</u>	<u>3,9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80,101</u>	<u>531,241</u>

(二)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99,645</u>	<u>68,35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479	165,499	296,978	159,265	173,462	332,727
勞健保費用	17,112	16,108	33,220	17,485	17,784	35,269
退休金費用	6,330	6,676	13,006	6,630	6,918	13,548
董事酬金	-	12,037	12,037	-	19,979	19,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96	8,200	15,396	9,631	4,509	14,140
折舊費用	145,383	60,311	205,694	132,216	65,416	197,632
攤銷費用	2,623	6,489	9,112	2,940	6,533	9,4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438	43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0	9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87	77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58)%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員工薪資係參照薪資給付標準及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專業年資經驗。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獎酬同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經由董事會議定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勞，係依公司規定辦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方執行。
- 3.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經理人及員工之規定給付酬金。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損 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56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7,775,939
1	IIL	無錫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7,018	124,033	124,03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3,628	443,628
2	無錫聯茂	II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3,952	164,790	164,79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2	"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77,595	650,280	563,576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2	"	江西聯茂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55,190	1,300,560	1,300,560	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87,969	3,887,969

單位：千元

註1：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權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2：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限額20%為上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 (註1)(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有限 額 (註1)(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4)										
0	本公司	IIL	2	19,439,848	729,563(註3)	690,863	54,714	-	3.55%	19,439,848	是	否	否
0	"	IPL	2	19,439,848	3,842,363(註3)	3,638,543	761,794	-	18.72%	19,439,848	是	否	否
0	"	東莞聯茂	2	19,439,848	1,535,500(註3)	460,575	-	-	2.37%	19,439,848	是	否	是
0	"	江西聯茂	2	19,439,848	3,096,775(註3)	3,043,445	815,560	-	15.66%	19,439,848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計算。

註2：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3：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註4：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看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或保險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票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和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5.0%	-
"	緯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	5,221	0.8%	5,221
和茂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3,654	1.0%	3,654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6	-	0.4%	-
"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	TIFF FUND, L.P.(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058	4.8%	31,058

單位：千股(千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泰園聯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6,500	586,083	-	-	6,500	586,384

單位：千股/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聯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日期	金額		
泰園聯茂	廠房	11/21/2020	548,046千元	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0千元	New Nanyang Construction Co., LTD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0,369)	(9.62%)	OA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9,308	83.0%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23,417)	(15.32%)	"	"	"	151,455	25.49%	
IPL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09,167)	(26.78%)	"	"	"	114,530	17.90%	
IPL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19,343)	(20.90%)	"	"	"	70,764	11.06%	
IPL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26,727)	(41.02%)	"	"	"	452,555	70.73%	
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7,500)	(41.38%)	"	"	"	141,037	30.87%	
III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1,192)	(40.48%)	"	"	"	277,591	60.77%	
III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803,513)	(26.92%)	"	"	"	94,496	6.86%	
廣州聯茂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2,793)	(4.19%)	"	"	"	358,955	7.68%	
無錫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9,753)	(1.32%)	"	"	"	40,151	0.86%	
無錫聯茂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87,866)	(2.14%)	"	"	"	703	0.02%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3,348)	(3.80%)	"	"	"	222,558	6.13%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61,793)	(16.03%)	"	"	"	349,490	9.06%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253,787)	(41.04%)	"	"	"	1,344,585	34.86%	
無錫聯茂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0,369	1.68%	"	"	"	(49,308)	(1.97%)	
廣州聯茂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23,417	2.35%	"	"	"	(151,455)	(4.58%)	
東莞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09,167	15.11%	"	"	"	(114,530)	(24.34%)	
江西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19,343	3.90%	"	"	"	(70,764)	(3.47%)	
江西聯茂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26,727	6.59%	"	"	"	(452,555)	(13.69%)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87,500	18.25%	"	"	"	(141,037)	(23.25%)	
無錫聯茂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1,192	3.37%	"	"	"	(277,591)	(11.10%)	
廣州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803,513	9.81%	"	"	"	(94,496)	(4.64%)	
III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2,793	59.70%	"	"	"	(358,955)	(89.51%)	
東莞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9,753	1.58%	"	"	"	(40,151)	(1.97%)	
廣州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87,866	6.94%	"	"	"	(703)	(0.15%)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3,348	3.51%	"	"	"	(222,558)	(6.73%)	
無錫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61,793	19.91%	"	"	"	(349,490)	(13.97%)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253,787	51.96%	"	"	"	(1,344,585)	(65.9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截至113.2.27止)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西聯茂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151,455	1.18	-	-	25,505	-
IPL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2,555	1.92	-	-	74,756	-
IPL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4,530	2.51	-	-	38,960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1,037	1.74	-	-	32,598	-
IIL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7,591	0.79	-	-	22,806	-
東莞聯茂	江西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2,558	1.38	-	-	222,558	-
江西聯茂	東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44,585	2.92	-	-	434,064	-
江西聯茂	無錫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9,490	5.96	-	-	349,490	-
無錫聯茂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8,955	0.82	-	-	29,63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79,344	1,879,344	18,500	100%	20,670,470	1,803,416	1,803,416	
"	邦茂投資	新竹縣	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7,000	100%	101,421	474	474	
"	菱茂電子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9,000	49,000	4,900	49%	42,122	(11,187)	(5,481)	
"	泰國聯茂	泰國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586,083	-	6,500	100%	586,354	245	24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879,344	1,879,344	18,500	100%	20,506,795	1,790,719	1,790,719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業務	395,850	395,850	10,750	100%	8,159,205	704,611	704,611	
"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450	30,450	1,000	100%	69,301	(1,838)	(1,838)	
"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450	30,450	1,000	100%	73,938	1,433	1,433	
"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258,795	258,795	8,499	100%	409,543	(61,189)	(61,189)	
"	ITEQ(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736,890	736,890	24,200	100%	10,956,711	1,147,890	1,147,89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 已收匯投資收益
東莞聯茂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609,000	(註1)(註4)	395,850	-	-	395,850	539,923	100%	539,923	5,092,670	-
無錫聯茂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1,248,450	(註1)(註4)	672,945	-	-	672,945	1,060,374	100%	1,060,374	9,185,217	3,501,517
茂成電子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 壓合	258,795	(註1)(註4)	252,309	-	-	252,309	(53,837)	100%	(53,837)	401,007	-
廣州聯茂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721,665	(註1)	493,290	-	-	493,290	87,516	100%	87,516	2,585,545	1,119,692
江西聯茂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膠 片、銅箔基板	4,896,360	(註1)(註4)	-	-	-	-	331,307	100%	331,307	6,169,31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14,394 (USD 59,586)	2,468,682 (USD 80,400)	11,663,90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3：依據投審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

註4：江西聯茂之實收資本額係由ESIC、東莞聯茂及無錫聯茂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5：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單位：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5,408,733	18.0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34,591	11.85%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NTD 70	\$ 119
	RMB 11	-
支票存款		664
活期存款		24,365
外幣存款	USD 2,446	-
	JPY 829	108,479
	RMB 4,171	-
	EUR 430	-
	HKD 123	-
合 計		<u>\$ 133,627</u>

註：外幣係依112.12.31即期匯率換算。

USD/NTD=	30.705
JPY/NTD=	0.2172
RMB/NTD=	4.3352
EUR/NTD=	33.98
HKD/NTD=	3.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A公司	\$ 79,951
B公司	44,465
C公司	38,942
D公司	32,468
E公司	23,162
其他(未達本科目金額5%)	<u>172,914</u>
減：備抵損失	<u>(313)</u>
合 計	<u>\$ 391,58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50,056	226,227
在 製 品	19,804	12,205
製 成 品	53,076	21,819
在途存貨	887	887
小 計	423,823	261,1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460)	
合 計	\$ 259,36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8,948
應收出售下腳收入	1,734
其他(未達本科目金額5%)	1,145
合 計	\$ 11,82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2,371	-	-	-	-	2,850	5,221	357	5,221	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財務保證 合 約	資本公積	股 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和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95,018	-	-	-	-	474	-	5,929	-	-	7,000	100.00 %	101,421	-	10,142	無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20,669,488	-	-	-	(1,464,464)	1,803,416	(350,750)	-	7,382	5,398	18,500	100.00 %	20,670,470	-	20,506,788	無
蒙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7,603	-	-	-	-	(5,481)	-	-	-	-	4,900	49.00 %	42,122	-	42,122	無
ITEQ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	-	6,500	586,083	-	-	245	26	-	-	-	6,500	100.00 %	586,354	-	586,384	無
		\$ 20,812,109		586,083		(1,464,464)	1,798,654	(350,724)	5,929	7,382	5,398			21,400,367		21,236,71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F公司	\$ 71,001
G公司	57,613
H公司	56,035
I公司	30,025
J公司	26,645
K公司	24,640
其他(未達本科目金額5%)	194,197
	<u>\$ 460,15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67,836
其他應付費用	69,798
應付設備款	45,784
合 計	<u>\$ 283,418</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02.01.09~117.12.31	1.60 %	\$ 148,6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785)	
合 計				<u>\$ 119,82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44,041
代收款	3,385
合約負債	2,913
其他(未達本科目金額5%)	<u>420</u>
合 計	<u>\$ 50,7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400,000	1.75	112/12/6~113/1/5	5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50,000	1.70	112/11/6~113/2/2	307,050	無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180,000	1.75	112/12/26~113/3/26	614,10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170,000	1.77	112/12/15~113/1/15	767,625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300,000	1.72	112/11/24~113/2/23	6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370,000	1.75	112/12/15~113/1/15	60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230,000	1.66	112/12/29~113/3/29	368,460	無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400,000	1.70	112/10/30~113/1/30	550,0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00,000	1.77	112/12/7~113/2/5	153,525	無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00,000	1.73	112/10/12~113/1/10	334,230	無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220,000	1.76	112/12/22~113/3/20	307,050	無
		<u>\$ 2,520,000</u>			<u>\$ 5,102,04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農業金庫-無擔保借款	\$ 500,000	111.09.01~114.09.01	1.61 %	無
中國銀行-無擔保借款	700,000	112.05.22~114.05.21	1.75 %	無
合計	<u>\$ 1,200,00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銅箔基板	1,294,005 張	\$ 791,223
玻璃纖維膠片	3,213,195 米	412,206
其他	816,362公斤； 377,033米； 834片	271,522
銷貨退回	-	(1,595)
銷貨折讓	-	<u>(14,679)</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458,677</u></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
加：外購商品	310,07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310,079
期初原物料	324,396
加：本期進料	1,019,599
減：期末原物料	(350,056)
轉列費用及其他	(75,123)
出售原料	(234,597)
原物料耗用	684,219
直接人工	107,425
製造費用	334,578
製造成本合計	1,126,222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2,817
購入半成品	1,658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19,804)
製成品成本	1,110,893
加：期初製成品	81,857
減：期末製成品	(53,963)
轉列費用及其他	(90,199)
產銷成本	1,048,588
存貨跌價損失	3,920
出售原物料	234,597
出售下腳收入	(22,176)
營業成本合計	\$ <u><u>1,575,008</u></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3,454	101,492	50,553
保險費	1,601	72,128	5,266
折舊費用	-	38,636	21,675
勞務費	-	19,587	6,322
物料耗用	7,892	130	59,752
樣品費	17,729	-	24,676
檢驗測試費	456	4,010	13,882
運費	11,257	2	115
佣金支出	10,815	-	-
諮詢服務費	36,377	-	-
其他(未達本科目金額5%)	3,269	61,574	29,731
合 計	<u>\$ 102,850</u>	<u>297,559</u>	<u>211,97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23